

德 譯

重機關槍操典草案 三版

葉用鵠

MG  
E922.14

4

## 重機關槍操典草案之說明

- 一 是書係德顧問庫次等根據德國重機關槍教練及大戰之經驗復參以我國現用之兵器（馬克沁式，二十節式）與習慣經多次實地研究始行選定者
- 二 是書既譯成後復經本校機槍教官多人之討論對於條文多所修正俾符實用
- 三 是書與訓練總監部所頒行之步兵機關槍操典略有異同且其新意義之貢獻亦復為前所未有
- 四 是書中不曾習用之軍語及其操作運用之方法是否適當仍應隨時隨地遞次研究而校正之以期臻於完善

吳光傑謹記



重機關槍操典草案 說明

# 重機關槍操典草案目錄

## 重機關槍之單槍教練

### 第一章 大綱

### 第二章 卸架教練

(甲)馬克沁式機關槍之拆卸法

(乙)三十節式機關槍之拆卸法

運動

用二人之提槍法

用三人之提槍法

完全拆散之負槍法

(甲)馬克沁式之機關槍負槍法

(乙)三十節式之機關槍負槍法

重機關槍操典草案 目錄

進入陣地

架槍種類

坐射

(甲)馬克沁式之機關槍坐姿架槍法

(乙)三十節式之機關槍坐姿架槍法

用肩支具之射擊法

用瞄準儀之瞄準法

裝填

由彈藥箱之裝填

(甲)馬克沁式機關槍之裝填法

(乙)三十節式機關槍之裝填法

回轉彈倉之懸掛及裝填

保險及取消保險法

(甲) 槍之用新扳機者

(乙) 馬克沁式機關槍之保險法

(丙) 三十節式機關槍之保險法

高低尺之裝置法

方向尺之裝置法

射擊時之扳機運用法

(甲) 用新式扳機之機關槍射擊運用法

(乙) 馬克沁式機關槍之射擊運用法

(丙) 三十節式機關槍之射擊運用法

轉柄之運用法(即起落機之轉輪)

發射間之裝送彈藥

(甲) 馬克沁式機關槍之送彈法(槍之用握柄者)

(乙) 三十節式機關槍之送彈法

用長表尺及肩支具射擊時之運用把手部法

退子彈

(甲)馬克沁式機關槍之退彈法

(乙)三十節式機關槍之退彈法

發射後用回轉彈倉退子彈法

收槍

(甲)馬克沁式機關槍之收槍法

(乙)三十節式機關槍之收槍法

陣地變換

### 第三章 駛載教練

大綱

機關槍之卸下法

機關槍之駛載法

於戰鬥間之馱載及卸下法

鞍架之掛起法

器材之裝載法

休息時之馱載卸下法

各槍馱載法時之隊形及運動法

#### 第四章 戰鬥方式

大綱

接敵運動及陣地佔領

射擊指揮

配屬各部隊使用

#### 第五章 重機關槍排之教練

一 通則

二 隊形及隊形變換

重機關槍操典草案 目錄



橫隊

山地縱隊

橫隊之運動

由一縱隊變成他種縱隊

縱隊之轉法

縱隊之轉彎

成橫隊

行軍縱隊

卸槍

卸槍後之運動

馱槍

第六章 射擊障地

射擊指揮

## 超越射擊

### 第七章 戰鬥方式

#### 開始射擊

攻擊時重機關槍之使用如下

- 一 在機關槍連中之集團使用時
  - 二 雖在機關槍連長指揮之下而隔離較遠時
  - 三 屬於步兵連爲獨立排以防禦敵軍飛機時
  - 四 用爲預備隊由營長掌握之時
- 留置之機關槍排爲營長依其企圖應戰之工具
- 用直接或間接瞄準射擊
- 黑夜及下霧時之企圖需要極詳密之計畫

### 第八章 重機關槍連之教練

#### 一 要則

二 隊形及隊形變換

連橫隊

雙列縱隊(單列縱隊山地縱隊)

單列縱隊

行軍縱隊

第九章 戰鬥方式

作戰時連本部之組織

連之觀測所

在行進中制壓敵飛機

機關槍之陣地在占領前應偽裝之

戰鬥間人員或器械之損失

# 重機關槍操典草案

## 重機關槍之單槍教練

### 第一章 大綱

(一) 凡士兵除受關於重機關槍運用上一切動作之訓練外。并應按照「射擊教範」練習騎槍及手槍之射擊。

騎槍，手槍，手榴彈，及白刃等。僅於近敵及充間諜時使用之。

此外不攜帶機關槍之訓練。其範圍僅以維持軍紀及衛戍地勤務所要求之必要程度爲限。

練成之兵士。須能代理槍長。槍長須能代理排長。馭手須練習彈藥攜帶及彈藥輸送。

(二) 卸架之一切動作。皆以稍息之姿勢行之。但各種操槍之動作。務須互相妥爲腳接。

(三) 迅速之卸架，長途之肩負，連同機關槍以超越障礙物，祕密靈便之佔領



陣地。乃爲出敵不意而行有效之射擊開始之先決條件。因此必須時時在黑夜中及戴面具時練習之。

(四)一切動作。須於適合地形之下以實行之。

運用重機關槍之士兵。常須注意使在敵之觀察下。與普通步兵無甚區別。

(五)地形之迅速判斷，黑夜之辨識道路，放列地點之適當選擇，距離之準確，估定及測定，目標之迅速捕捉！尤其是忽然出現之目標——均爲必須熟練之事。否則重機關槍之運用於戰鬥間將無勝利之望。故應行不斷的練習。使士兵之目力，及尋獲目標之能力。日益增加。

(六)重機關槍射手須練習運用土工器具以改良其陣地。但須先注意火力之發揚而後顧慮身體之掩護。

各種陣地之迅速構築。并在房屋中或其頂部及樹枝上，壕中，榴彈彈痕中等特別時機之構造機關槍巢，與架槍發射之動作必須熟練。

敵人固知機關槍對於步兵戰鬥指揮上之價值者。彼之空中搜索特別注意。搜

尋我機關槍陣地。以便使其砲兵及迫擊砲火力悉指向之。因此我之機關槍須力圖適合環境，以求對空之遮蔽。機關槍之蔭影。常較槍身暴露更易。故明亮發光之平面務宜避之。其放列及前進運動。常宜利用樹木，屋宇，籬笆，土坡之蔭影爲妙。

地形上一切自然的利用。較技術的偽裝物之運用爲善。在施行偽裝時。須切實注意環境。務使其弊少而利多。

凡對空未掩蔽之一切土工作業。最能使敵機認識。故卽屬極簡單之掩體。亦須預籌充分之糾草，草叢，稻草，矮樹等被覆。各視其原地形之色彩以掩蔽其地面之變狀。又馬及獸亦宜對空掩蔽之。

不規則而疎散之放列。可使敵機難於認識。并可使地形利用更爲容易。一切偽裝皆須事前預爲綢繆而不可於敵機出現以後始爲之。

(七)每機關槍有槍長一名及槍兵六名。配屬之兵士。乃以充輸送及連絡之用。

諸槍兵各以一至六之番號名之。第二兵爲射手。第三兵任射擊陣地中運送彈藥之責。第一兵維持排長及槍長間之連絡。第四兵輔助槍長觀察地形，敵情及彈着點。第五六兵如未受特殊任務。則位置於掩蔽內。

(八) 槍長在平時負訓練槍兵之責。在戰時則依其排長之部署以行指揮。若在獨立時。則在任務之範圍內以指揮之。

槍長爲實際的重機關槍指導者。故須養成其獨立性，活動力，迅速決斷力，并熱心負責性。以爲槍兵之模範。

槍長之代理者爲第二兵。(購準射手)

(九) 射手須勇敢果斷。有銳利之目力。而爲槍兵中之最優秀者。

(十) 一挺機關槍全部士兵之裝備。

槍長

應攜帶各物如左

木壳手槍

刺刀

望遠鏡

鐵條鉞

遮風眼鏡

行軍用之指北針

報告袋內容齊備

小鐵鍬

防毒面具

水壺

洩汽管

第一槍兵

應攜帶各物如左

木壳手槍



刺刀

遮風眼鏡

小鐵鍬

防毒面具

彈箱兩個(每手一個)

預備槍管一個(懸掛着)

## 第二槍兵

應攜帶各物如左

木壳手槍

刺刀

工具袋(附弧準星於袋下)

瞄準望遠鏡

遮風眼鏡

小鐵鍬

防毒面具

機關槍身(在拆槍時)

第三槍兵

應攜帶各物如左

木壳手槍

刺刀

起彈壳具(長的)

瞄準儀

遮風眼鏡

鶴嘴鋤

防毒面具

三角架(在拆槍時)

重機關槍操典草案

第四槍兵

應攜帶各物如左

木壳手槍

刺刀

遮風眼鏡

旗語桿

小鐵鍬

防毒面具

彈藥箱兩個(每手一個)

迷彩具一個(懸掛着)

第五槍兵

應攜帶各物如左

木壳手槍

刺刀

遮風眼鏡

小鐵鍬

防毒面具

彈藥箱二個連同射擊飛機用之回轉彈倉一個防空槍架一個（懸掛着）

### 第六槍兵

應攜帶各物如左

木壳槍

刺刀

遮風眼鏡

斧及疊鋸

防毒面具

工具箱

## 預備水壺一

說明：如各槍兵用騎槍裝備時。則以上凡木壳槍處。代以騎槍。·（但槍長及第二三槍兵除外）

## 機關槍駄獸分配表

載重	駄獸		
	左邊	中間	右邊
第一駄獸	機關槍	水壺一（平擱） 洩汽管	三足架
第二駄獸	彈藥箱三 預備槍管一	預備水壺一 迷彩網一	彈藥箱三 預備槍管一
第三駄獸	彈藥箱三 鐵鍬一	工具箱一 防空槍架一	彈藥箱三 鐵鍬一
第四駄獸	彈藥箱三其一 個附有回轉彈 倉二 十字鋤一	彈藥箱二	彈藥箱三其中 附有 回轉彈倉二 大斧一
備考	在排縱列中尙有一個駄獸帶有彈藥兩千發		

## 第二章 卸架教練

(十一)若下「槍後集合——走——」口令時。則各兵依第一圖甲·乙·丙集合並立正。

(十二)若下「預備用槍——走——」口令時。則各兵依第二圖甲·乙·丙集合并跪下稍息。

如須立姿或臥姿。則須加以命令。

此時如槍身不平。第二兵須以右手轉動起落之轉輪。使槍身成水平姿勢。  
(十三)爲使敵人不見發見機關槍起見。須將槍拆散。

### 甲·馬克沁式機關槍之拆卸法

若下「拆槍——」口令時。第三與第四兵。用內方手握槍架頭。用力提起。以外方手鬆開前足圓寶螺絲。復握住卡鑽片。將前足立起。成跪姿架槍。第二兵以左手鬆開起落機大銷及橫移機銷釘。復行握住左邊把手部。同時以右手

拇指扳開起落機卡鎖。將起落機轉柄提起。左手仍握把手部。使槍身成水平。然後使起落機轉柄復回原處。旋以右手握右邊把手部。左手扶於套筒中央。并用食指扳開管槍筭。(在橫移機盤左角底下)將槍旋轉。使槍口向右。同時第三兵幫助將槍身從連接筭取出。依然以準星向上。將槍身調回縱方向。仍留于連接筭與橫移機盤之間。

乙·三十節式機關槍之拆卸法

第一兵用右手於機框底將栓柄鬆開。第五兵用右手於套筒底將栓柄鬆開。第三兵用左手於槍身中段將連接筭鬆開。(第三圖乙及第四圖乙)  
(十四)若下「架槍」口令時。則各兵之動作。按上述順序反對行之即可。

運動

凡接敵運動。皆以拆槍行之。

但以二人或三人提槍或完全拆散。視乎情況，地形，及經路之長短而各異。且須使各兵適時換手為宜。

### 用二人之提槍法

(十七)此實爲一種例外負槍法。且惟前段能脫卸之重機關槍并須與以相當之休憩。乃爲可能。

若下「前進——走——」(快跑——)口令時。即行前進。

### 用三人之提槍法

(十八)若下「提槍——」口令時。則各兵按第四圖甲，乙。第三四兵或三五兵。用內方手握槍架前足。以外方手持彈箱。第二兵同時用右手將後退桿銷釘拔開。將後退桿拉出。復行關緊銷釘。然後以左手握住左邊把手部。右手握住後退桿。將槍提起。

若下「前進——走——」口令時。各兵先用左腿以行前進。

(甲)如係馬克沁式之機關槍。第二兵將後退桿拉出約一手掌寬。用右手握緊靠槍後爪之處。(即後退桿)以左手握槍之左把手部以行之。

(乙)如係三十節式之機關槍。第二兵以右手持槍架後支足靠近踵鐵之處



• (不能拉出者) 并以左手緊握槍柄以行之。必要時各兵得調換外方手提槍。

完全拆散之負槍法

(十九) 甲·馬克沁式之機關槍負槍法

第二兵將槍身置於一肩上。(機關匣蓋向下貼於肩上) 而以手握住把手部。或以一臂夾之。或以兩臂抱持之而貼於左右脇間亦可。

第三兵依第四兵之助。負三足架。其肩負之法計有三種方式。

(甲) 負於背上。即以後足直置於背上。以前足支置於兩肩。

(乙) 將三足架摺疊細緊。以槍架頭向上向前置於一肩上。

(丙) 將三足架(取跪姿射擊之姿勢)之後足置於肩上。而以前足置於胸部之前。用兩手緊握之。

第四兵於協助第三兵負架之後。即持兩彈藥箱。

乙·三十節式之機關槍負槍法

第二兵將槍置於一肩(機關匣蓋向上)而握住槍柄部。或以一臂夾之。或以兩

臂抱持之。貼於左右脇間亦可。

第五兵(第四兵)以一手持一彈藥箱。以一手助第三兵抬起三足架。

第三兵負三足架。或如前(甲)(乙)兩條所述。或將三足架(取跪姿射擊之姿勢)置於一肩上。手持後足而將前足向後。

第三兵之彈藥箱交給第四兵。(第五兵)

(二十)運動以散兵縱隊或散兵羣行之。

(二十一)若下「成散兵縱隊」口令時。則拆散之槍。依第五圖甲乙，或第六圖乙丙以組成之。未拆散之槍。則依第二圖甲乙丙，第六圖甲乙組成之。

其間隔如無特別口令時。概須保持五至十公尺之規定。例如某槍向高樹——成散兵縱隊——走(快跑)——則依第二圖甲乙丙，或第五圖甲乙組成之。

雖然。每槍之槍兵。無論何時。總須團結一處。使其易於指揮。

(二十二)若下「成散兵羣——走——」口令時。則依第六圖甲·乙·丙·丁組成之。

例如。某槍——向稻田的右角——成散兵羣走——（或快跑——）

規定之間隔。不必嚴格拘束。

（二十三）臨時分配各槍兵之位置。由槍長於散兵羣或散兵縱隊中指示之。

（二十四）行進方向之改變。依信號，命令，或尾隨槍長以行之。若槍長不在場。則以第二兵負行列順序及目標正確之責。第一兵負復述槍長所行之信號之責。

（二十五）若下「向後轉——走——」口令時。如係提槍時，則第二兵與第三兵或第二兵與第五兵。向後轉一百八十度之弧形。然後向新方向前進。如係拆槍時。則各兵各個向後轉即可。槍長仍在向敵之方面行進。

（二十六）若下「立定——」或「跪下——」或「臥倒——」之口令或信號時。則各兵立定，跪下，或臥倒。並將槍械等放在地上。取極低之姿勢。為避敵容易認識起見。如係拆槍時。將各件不規則放置之更妙。

（二十七）如既架就之槍，須拖曳前進時。則於下「拖槍前進——走——」口令時。

第二三四各槍兵（馬克沁式機關槍）或二三五各槍兵。（三十節式之機關槍）將槍架之端木握住。一動一止。依次將槍向前拽進。其他槍兵則將諸彈藥箱竭力向前推進。而自身則匍匐隨之。如此逐次以行之。

#### 進入陣地

（二十八）於下「進入陣地」之口令。或作手勢時。則依槍長所選之位置將槍進入陣地。

槍長命令射擊姿勢。（參看第二十九）及主要射擊方向。例如「坐姿射擊」。「目標綠樹林」。

槍架尤其是槍爪宜穩當。必要時用土工具補助之。或將槍架稍稍移動。使之水平爲止。

次則裝填。然後瞄準。（參看第三十八）洩氣管則由槍長按進氣管孔固定之。其末端則置於後方水壺箱內。或埋入地內。以使蒸汽不爲敵所見。如蒸汽能容易望見者。必係槍兵措置之失當。

第一兵與第四兵或第五兵。(馬克沁式機關槍)將其彈藥箱置於第三兵之側。其位置須使第三兵在運用之時便於取用爲宜。

第一與第四兵藏於掩蔽處。保持聯絡。并依槍長之指示，以觀測各種情況。第五與第六兵在後側方。如敵人襲擊。則極力警戒抵抗。且致力於彈藥之輸送。(參看機關槍之戰鬥方式一段)

槍長置水壺箱之不用以安放洩氣管者於後方第二兵之附近。已則臥倒於槍之附近。在遮蔽陣地。槍長則緊靠槍之近旁。

第三兵臥倒於裝填機之齊頭處。將兩個彈藥箱橫置前面。先以一個對正緊靠於裝填機之下。然後將箱蓋向右掀開。(二十節式機關槍則向左掀開)以行裝填。此時各槍兵須竭力形成小目標。以避免敵眼爲要。

#### 架槍種類

(二十九)射擊應用何種姿勢。概視地形戰况而異。而架槍乃分爲臥姿，坐姿，跪姿，立姿，及用長表尺五種。

〔二十〕口令「臥姿（跪姿）架槍！」

如係三十節式機關槍。則第二三五各兵。如係馬克沁式機關槍。則第二三四各兵。將槍放下。若地形（例如連山地）許可跪姿架槍。則將前足架高及後退桿拉出。但須注意使射手得良好而便於長時間之臥姿射擊爲要。

此時第三四兩兵（馬克沁式）或三五兩兵。（三十節式）須將圓寶螺絲捻緊。射手將槍身放平。同時將軟鑽臂座打開。置兩肘於其上。

坐射

甲 馬克沁式機關槍坐姿架槍法

第三與第四兵。以內方手握住槍架頭，及後足中央部份。以外方手鬆開圓寶螺絲。復握住前足卡鑽片。以便定高低之準備。第二兵以右手將後退桿拉出。

如槍長因行偵察或其他事故。而不在場時。則由第一兵站在槍長地位。代行處理一切事宜。如射手隨同偵察時。則由第三兵或第四兵代理射手之勤務

乙 三十節式機關槍坐姿架槍法

第三兵與第五兵以內方手攀住槍身中央。并以外方手鬆開鬆緊螺絲。并握前足卡鑽片。以便定高低之準備。第二兵將槍身安置水平。

(三十一) 臥姿射擊時射手將兩腿伸直。胸部置於座板，或軟鑽胸座之上。應乎必要而將頭部及上身稍稍抬起。兩肘則支於軟鑽臂座上。而軟鑽臂座有時亦可用彈藥箱平放以代之。

坐姿射擊時。射手可將兩腿置於後退桿之兩側。左臂上節則緊靠於胸部。坐於座板或軟鑽胸座上。

口令「跪姿射擊」

(三十二) 如係馬克沁式。則第二三四各兵。如係三十節式。則第二三五各兵。將槍放下。以行架槍。此時第三四(馬克沁式)或第三五(三十節式)兩兵須將圓寶螺絲捻緊。射手須同時將後退桿拉出。然後將槍身放成水平。

(三十三) 在跪姿射擊時。射手以其兩膝或一膝跪下。如以一膝跪下。則以左肘支於左膝之上。如以兩膝跪下。則其上身須保持其正直姿勢。但亦可向後傾倚。其左臂上節緊靠胸部。以行射擊。

凡在不為地形所限制者外。通常均須用臥姿以行射擊。

(三十四) 關於各種射擊姿勢一切動作之實施。并非陸續的。而係各槍兵同時互相啣接的。故任教練之指揮官。須注意及之。

(三十五) 立姿射擊。射手應取兩足擺開之姿勢行之。上身略向前傾。以其身體組織所要求者為度。并將兩臂上節支於胸前或向胸部靠住。在胸牆或榴彈漏斗孔等內以行射擊時。必須將槍爪穩放於土內。前足如何擺設方為穩當適宜。視地形而異。

用肩支具之射擊法。

(三十六) 作此種射擊時。射手須將右肩緊抵肩支具。兩手以拇指無名指及小指握握把圓凸部之下段。無名指與扳鈕軸齊頭。兩手之食指及中指輕輕置於



扳鈕之上。在發射時。則以兩手之食指及中指將扳鈕用力按下。

(二十七)用表尺缺口及準星或用瞄準鏡之瞄準時。射手先將槍依命令之姿勢架槍。對向目標。使槍身成水平。其槍架須穩固適宜。(向目標之大約方向)。

- 旋以左手拇指捻開起落機卡鎖。將起落機轉柄提起。左手握住槍之左把手部捏住。此時槍身之起落得任意鬆弛。放至所要之高度後。將起落機卡鎖按復原處。以固定槍身。以右手將表尺取起。如此時使用瞄準鏡時。則雙手將瞄準鏡按上槍身。以右手除去保護鏡套。以左手拊緊鬆緊螺絲。使瞄準鏡與槍身腳緊妥當。(用瞄準鏡。普通一般則不用表尺。)將瞄準鏡或表尺。照所命令之分割取定。然後裝壞及保險。以左手將橫移機及起落機銷釘鬆開。以左手握住槍之左把手部。將槍口移向目標方向。以右手握住起落機轉圈。使轉柄旋轉。以取得精確之高低及方向之瞄準。然後將起落機及橫移機之銷釘關緊。使槍永保正確之瞄準。捻緊環與方向桿。高度角與廣正面之射擊。須有標明射擊之設備。(即界限)例如高低方向或橫廣方面之界限。

又在特別場合。如（超越射擊，間隙，夜，霧及其他。）亦須預行設備妥當爲要。

射手之取消保險法。

甲·用新扳機時，則以右手。

乙·如係馬克沁式，則以右手之拇指。

丙·如係三十節式時，則準上述意旨類推。

以上各種射擊動作完了妥當後，槍長報告：「第幾槍好！」

以上各種動作之實施并非陸續的，而是各槍兵一齊之互相啣接的。故担任教練之指揮官，須注意及之。

用瞄準儀之瞄準法。

將槍依所命姿勢架槍，對向目標，將槍身放平并固定之。

第二兵（射手）以左手打開橫移機及起落機銷釘，復握住把手部，同時以右手握住起落機轉柄，以拇指扳開卡鎖，將轉柄提起。

將槍口移向目標之大概方向。然後將起落機卡鎖復回原處。以左手將橫移卡鎖關緊。

槍長將瞄準儀按於槍之瞄準鏡座上。將鬆螺絲固定之。射手須檢查氣泡。務使槍成水平。并鬆開瞄準儀上之高低方向捻緊具。槍長則行傾斜度數之檢驗。及測定最近射擊距離。然後行裝填及保險。

第三兵將瞄準儀上部之鬆緊螺旋鬆開。

第二兵將環尺或基準機關槍鏡裝置豎起。俾該件與槍能相切合槍長所命令之環尺分割 $k_0$ 或 $k_i$ 。同時行環尺(架之紅頸)或瞄準儀(基準槍之鏡)或瞄準點之整理。迅速以行瞄準。俟瞄準正確後。復將橫移及起落機銷釘關緊。

槍長將預行測定之各點試行測定距離。以確定側面方向射擊點之數目。復將測定各點距離之數目(基準數)登記之。此時第二兵須協助槍長。將側面方向各點之界限具定準。

第二兵將瞄準鏡之高低螺旋。依槍長所命令之高低數定準之。(黑或紅)例如

：「全黑四十二。」然後以右手握住起落機之轉圈向左（右）旋轉。槍長則檢查高低氣泡。務使其定準。再將高低角度及方向角度之界限具定準。

第二兵以左手將橫移機及起落機銷釘鬆開。

射手之取消保險法。

甲。用新扳手時。則以右手。

乙。馬克沁式機槍。則以右手之拇指。

丙。以三十節式機關槍時。則準上述意旨類推以上各種射擊動作妥當後。槍長報告「第幾槍好——」例如：或「張某槍好」。以上一切操作之順序。在間接瞄準時。不宜過於拘束。上述云云。僅為一種舉例而已。其手續之順序。視乎當時情形為轉移。或先行確定側面方向各射點。或先行確定高低傾斜方向均可。

### 裝填

（三十八）裝填必須使槍兵時常熟練。尤須在夜間及帶防毒覆面時練習之。

### 由彈藥箱之裝填

#### 甲·馬克沁式機關槍之裝填法

第三兵將彈帶末端穿過裝填機。第二兵以左手之拇指及食指握彈帶末端。手心向下。拇指在彈帶之下輕輕向左拉曳。至感覺有抵抗爲度。旋用右手用力將機柄向前推。左手將彈帶用猛力突然一拉。此時左手須保持彈帶平直。勿使偏前後或上下。然後將機柄力向後引。左手立即放鬆彈帶。此時夾彈片即夾上第一個子彈。然後復將機柄向前推。將彈帶用力猛拉。重將機柄力向後引。此時夾彈片又夾上第二個子彈。其第一個彈在槍膛內。第二個仍在裝填機上。以上係連續射擊之裝填法。

欲行單發射擊時。第二次之手續可省去。俟每一發射後。必須將機柄向前推一次。始行裝子彈。大凡裝填時要特別注意。爲第二兵左手須保持帶頭平直勿偏。右手鬆機柄時。須用力向後一帶。否則必發生故障。教練者須注意及之。

在三十節式之機關槍。其單發射擊裝置。由扳機行之。

乙。三十節式之機關槍裝填法：其裝填法須由左側裝填

第三兵之動作與前同。

第二兵用右手握住彈帶。將裝填針取下。置於槍機之孔內。將槍機拉向後方  
●復放鬆任其歸轉原狀。即可行連發射擊。

回轉彈倉之懸掛及裝填（即裝填機又名吸彈機）

回轉彈倉之懸掛及裝填。依下列順序行之。

回轉彈倉旁之轉把而疊之。由回轉彈倉之鑿孔取出彈帶頭。將回轉彈倉推至  
其支具上。

（必要時須將回轉彈倉蓋打開。）

保險及取消保險法

甲。槍之用新扳機者。

（三十九）行保險時：射手用右手或左手之拇指。將保險具向下扳轉即可。如

係馬克沁式。取消保險時。射手用右手或左手將保險具向上揭起。至保險針箝入保險具之相當駐止處爲度。

在裝填後如不立即發射。務須保險。即在行裝填時亦須保險。俟至行發射時方可取消保險。

乙·馬克沁式機關槍保險法

此種槍之製造。乃永遠在保險之地位。惟在發射時須以拇指頂開保險具即可。其取消保險。則隨同按扳鈕而實現。即以右手拇指向上一轉。即可除消保險軸。而該拇指同時用力按住扳鈕。即可發射。

丙·三十節式機關槍之保險法

行保險時。第二兵以左手拇指將保險鈕向右推動。(食指在左方之機關壁旁)其取消保險合理行之。保險翼須繼續推進。

高低之裝置法。

(四十)在用直接瞄準之超越射擊。則右方之据槍鼻(低射之高限)可任其空着

• 而左方之据槍鼻。(低射之低限)行每次之超越射擊時必穩定之。

欲行直接瞄準時。宜得目標區域之最低部分。用與效力射擊相同之表尺對準目標之下部而預行瞄準。如此則槍已定妥於低射之高限。故右据槍鼻應完全靠近据槍臂。而左据槍鼻應依所命之分劃數向左定妥。蓋此左据槍鼻所以限制槍之最低姿勢也。

欲行間接射擊時。則射擊軸線於高低氣泡定妥後。即入於目標中。故高低方向界限具應向兩側定妥。

方向尺之裝置法。

(四十一)方向尺須將橫方向射擊之度數確定之。視所需要之橫方向射擊之度數。而將界限活標於圓弧上。或滑軌上。(即橫移機盤)定準之。方向尺之劃分。以記號標明之。每一記號。佔六千四百百分劃之弧之十分劃。因之每一記號等於十分劃。在千公尺距離時等於十公尺。

射擊時之扳機運用法。



甲·用新式扳機之機關槍射擊運用法

(四十二) 第二兵以左手用食指及中指置於扳機內。而以拇指無名指及小指握住槍柄。或以食指置於油管之閉鎖鎖上。中指及無名指置於扳機內。小指置於扳機軸齊頭。而附於槍柄。拇指則沿着槍柄。在發射時。則以置於扳機內之食指及中指緊扳扳機即可。但其附着於槍柄之各指。則將槍柄持穩。各兵均須練習在發射時永遠將扳機向握柄板壓之。

乙·馬克沁式機關槍之射擊運用法

第二兵用左手之拇指置於扳鈕上。而以其他四指握住槍之左邊把手部。在發射時。拇指稍爲旋轉。同時用力將扳鈕按下。即可發射。

丙·三十節式之機關槍射擊運用法

第二兵右手執槍柄。而以食指靠近扳機。左手握住高低瞄準緊定桿。以交着機關槍。在發射時。則以食指將扳機扳向後方。射手須使扳機於正當射擊時。適宜扳住爲要。

普通用右手扳住扳機。用左手握住高低瞄準緊定桿。但於運用(甲)(乙)(丙)各槍時。准其任意換手操作。

在扳機之手。只可以其自然之重力加於槍柄。不可用力將槍柄垂下或昂起。致使槍口高下不定。影響射擊爲要。如須中止射擊時。則將扳機放鬆。

槍之高低位置。只可以起落機之轉把之旋轉而改變之。如將槍柄垂下或昂起。以變更彈束之高低位置。在所嚴禁。蓋如此動作。則將使低射擊之在高低尺所定之尺度。向上或向下擴大。若在瞄準裝置失效時。(此在機關槍尙不能全免)槍柄過於抬高。則彈道過於低鬆。致危害及前面友軍也。

#### 轉柄之運動用法(即起落機之轉輪)

第二兵以右手(手心向後)握住轉輪。使轉柄介於中指與無名指之間。於長大距離之低姿(臥姿)射擊時。須常常放鬆轉圈。復重新握之。蓋有時須將彈道伸長或縮短故也。

爲檢查轉輪之旋轉是否精確一致起見。最好利用檢查弦具。

### 發射間之裝送彈藥

#### 甲·馬克沁式機關槍之送彈法(槍之用握柄者)

第三兵將彈帶由下面用手掌平托以裝入。左手制止彈帶之顫動。右手逐次曳動彈帶。務使彈帶鬆緊適宜。而不致發生障礙。同時須注意射擊時之障礙。如不能發射。則立即告知射手。或輔助修理之爲要。

#### 乙·卅節式機關槍之送彈法

如三兵取彈帶之一端送入給彈機內。第二兵以右手握住彈帶。向右平拉。使第一彈越過馱彈鈎爲度。然後放開彈帶。拉門兩次。即可連續發射。

#### 用長表尺及肩支具射擊時之運用把手部法

(四十二)用長表尺射擊時(馬克沁式)則以雙手支槍。以雙手之拇指無名指及小指握住把手部。而使無名指無振鈕齊頭。俾全槍之重量便於支持。兩手之食指及中指輕輕置於振鈕之上。在發射時。則以兩手之食指及中指緊扯握把。而用力按下振鈕。

將肩支具抵於肩頭。爲欲使槍之運用便利起見其射擊多以立姿行之。

### 退子彈

#### 甲·馬克沁式機關槍之退彈法

(四十四) 停放後或暫停時。必須將子彈退出。

若下：「退子彈！」口令時，射手以左手先將橫移機銷釘關緊。旅以右手將機柄向前推。復力向後引。如此反復施行二次，然後以左手捺住退彈卡彈鑷。第三兵將彈袋由裝填機抽出。然後由槍長或第四兵將彈帶各輕持一端而逐漸放弛之。俾其扣子（即彈帶夾片）不致滯留或彎曲。第三兵隨即將空彈帶裝入空彈箱內蓋好。如用桿形表尺。則射手以右手將表尺徐徐放下。然後以左手啓開機關匣蓋。右手將機關柄前推。用左手取出槍機。以食指按住機頭。與夾彈片之間。將槍機後仰。彈置於後牆上。用洗角棍將撞針筒騰空。然後復將機前推。緩置之向其自然之地位滑動。以左食指將彈夾片按下。右手引機柄後退。旋將機關匣蓋蓋好。再行保險。

此時射手報告槍長：「退子彈好！」

乙·卅節式之機關槍退彈法

第二兵用右手將表尺倒下。用右手將機關匣啓開。將彈帶取出。將裝填針反覆引向後方二次，并使槍機仍回復原處。

發射後用回轉彈倉退子彈法

退子彈依下列手續：

將機柄向前反覆推兩次。將回轉彈倉之轉柄揭下。

將轉柄旋轉。使已發射之部分纏繞。

將回轉彈倉取下。

豎起轉柄。將彈帶插入回轉彈倉之筒眼內。揭下轉柄。并扯彈帶使之伸張。

(四十五)收槍

甲·行馬克沁式機關槍之收槍法

若下：「收槍」口令則第二兵先以左手鬆開起落機之銷釘。以右手握轉輪。將

起落機轉柄旋轉。使槍身水平後。將瞄準鏡及瞄準具裝着保護帽。然後取下。裝入皮袋。復以左手鬆開橫移機銷釘。及握住槍之左邊把手部。右手用拇指扳開起落機之卡鑽。將轉柄提起。左手將槍輕輕降下至距起落機匣頂之位置一指寬之處。右手復將起落機轉柄復回原位。同時用轉輪旋轉。使槍身緩緩降低。俾與起落機匣頂相貼緊。然後以左手將起落機及橫移機銷釘關緊。將軟鑄臂座靠攏槍架後足。用皮帶網起。

第三兵與第四兵用內方手反握槍架頭。并從後足中央部份以托住槍身。以外方手鬆開圓寶螺絲。復扳住前足卡鑽片。將前足放低。然後再捻緊圓寶螺絲。

#### 乙、三十節式之機關槍收槍法

第二兵將槍身放成水平。

第三兵與第五兵。將內方手握槍身與槍架之連接部。用外方手握鑽式握柄。將前支足置於肩負具內。

### 陣地變換

(四十六) 欲變換陣地。則下「向前(後)(左)(右)變換陣地——前進——走」口令。此時第二三四或第二三五各兵。迅速退子彈及收槍。但若離新陣地較近之運動。則收槍及取下瞄準具瞄準鏡之諸動作。均可免行。

第一兵第四兵或第五兵躍起。爬近槍旁。取其彈藥箱於手中。

槍長攜水壺箱先行出發。以偵察進入新陣地之路徑。

此時如原來係跪姿或坐姿之架槍。則二三四各兵正在收槍中。槍長須乘此時間行種種之部署。如槍長不在場。則射手代之。務使在運動中避免敵人發現爲要。故必要時須拖槍前進或躍進。

若下：「立起——快跑！」口令時。第二三四各兵。須力求迅速將槍搬入新陣地。其他各兵則陸續隨進。(無須看齊)

在未行陣地變換之前。槍長須設法充實彈藥。并將空箱繳回後方。

「躍進！」及「起立！」「快跑！」等口令。由射手行之。槍長任行進目標之保持

正確。

此時各槍兵須注意不可遺失器材。

通常行變換陣地時之各動作。各兵務須敏捷秘密以行之。

### 第三章 馱載教練

#### 大綱

(四十七) 凡馱載之一切物件。其重量須使均勻。其動作務須安靜以實施之。俾馱獸在馱載及卸下時。不受損傷及驚擾。行馱載時。馭手應握住籠韁。使馱獸之頭垂下。遇有不受馱載之馱獸。宜用手或遮眼具以遮蔽其眼。

(四十八) 每次馱載及馱載之卸下時。務使其兩邊之負擔均勻。以免駝鞍偏向一方面搖動。而得永遠保持其平衡。此際并須顧慮者。爲凡距離馬體較遠之物件。(例如三足架)。其重量必較他物件爲重。故須注意將槍套筒用水灌滿。套內須套有槍管。三足架之後足。亦須置有一個槍管。使其重量平均。如



彈藥業已耗費若干。應於裝載之前。平均分配於各彈藥箱。又關於馱手及馱獸之教練。凡本操典并無對其特別目的另有規定者。均依據馱獸教範施行之。

機關槍成橫隊之編成(第七圖)

(四十九)槍兵與馱手站於平行行列。槍兵彼此各以其肘輕相接觸。

各馱手於聞「向馱獸集合。」之口令時。立於其馱獸之左方。與馱獸頭看齊。(依七圖之規定集合)。用右手握住韁繩銜環之下一掌寬處。以第三指及第四指置於兩韁繩之中。以左手挽住韁繩尾端。此時各馱獸頭必須端正。而在自然之高度。欲以馱手一名。牽引兩馱獸時。則馱手於聞「向馱獸集合！」之口令時。立在兩馱獸之間。左右手各牽一韁繩。馱獸須與正面成直角而立正看齊。

若下：「稍息」之口令時。即行稍息。此時引韁可稍稍鬆弛。

機關槍之卸下法：

(五十)若下：「卸槍」之口令時。各馱手先將韁繩尾搭於馬頸。然後以兩脚

擺開，立於馱獸之前面。向馱獸用雙手左右分開。緊握住韁繩。使馬頭向前而站住。槍長將自己背囊取下。放於地上。解開第一馱獸上之皮帶。取下水壺箱及洩氣管。然後選定放置器材之位置。第三兵立於馱獸之右第二兵立於馱獸之左。面向馱獸將器械卸下（先解開閉鎖具）依槍長指定之地點放置之。第一，四，五，六，各兵同時同樣。立於第二及第三各馱獸之旁。但各槍兵先須卸下背囊。放於附近。然後第二及第三兵解開槍身與槍架之閉鎖具。握住各器材。向上一舉。即可告知馱手曰：「預備」。第四兵第五兵及第六兵解開彈藥箱前後之吊繩。

此時馱手須注意各槍兵之動作。於聞槍兵告知「預備」後。即下「注意！卸下一」口令。

在喊：「卸下一」口令時。各槍兵應同時小心適當由馱鞍上將各器材取下。然後即依第十二圖跑向槍長處集合。馱手將閉鎖具封閉。并拾起吊繩。然後仍立在馱獸之左邊。牽住韁繩。

(五十一)若下：「某槍担任防空——卸下！」之口令時。各槍兵須依照上節之說明。將槍由馱獸上卸下。此時若欲進入陣地則須先行架槍。

#### 機關槍之馱載法：

(五十二)若下「馱槍！」之口令時。馱手之動作與「卸槍」同作相同。先解開閉鎖具及吊繩。使馬頭低垂。乃為特要之動作。因必如此。馱獸始易就範也。第一二三四五六兵。各持器材。至馱獸之旁。(其持器材之姿勢。以能怡將器材裝載入馱鞍盛具為度。)并報告槍長：「齊備」。馱手若聞槍兵報告槍長「齊備」時。即可發「注意！裝上！」之口令。當聞「注意！」時。各槍兵應同時將器材慎重放入馱鞍盛具內。以不使馱獸受驚為度。復將閉鎖具鎖緊。然後各馱手及各槍兵將背囊背上。按槍長指定位置及隊形集合。

槍長將水壺箱及洩汽管載上。同時檢查各馱載之器材。務使捆載合法。但在彈藥業已消耗時。槍長須於裝載之前。預將重量平均分配。此時各馱手立於馱獸左側。以右手牽住韁繩。

於戰鬥間之馱載及卸下法

(五十三)於戰鬥間。器材亦可與鞍架同時卸下。惟通常僅限于在連山地內。  
(五十四)若下「準備作戰卸下器材！」口令時。各馱手立於馱獸之前方。面向馱獸。各槍兵站在馱獸之旁。當左側兵鬆解制御索時。右側兵即將馬槍掛於鞍架環之連絡繩鈎上。俟左側兵將馬槍掛於環鈎後。右側兵即解開制御索。交於馱手。馱手則將制御索扣於駝鞍的懸吊帶上。向右方下垂。此時第一至第六槍兵。均扶着鞍架。不必抬起。并報告：槍長「齊備」。馱手然後發：「注意！卸下！」之口令。當發「注意」預令時。各槍兵握住鞍架或掛具。聞「卸下！」動令。即行取下。置於地上。

槍長之動作與卸槍節同。

各兵背囊之卸下。亦與前節卸槍時同。

然後各槍兵將鞍架放置槍長之旁。(參照第八圖)

且依槍長之口令集合。

### 鞍架之掛起法

(五十五)若下「掛起！」之口令時。各槍兵彼此互相協助。將鞍架掛於背上。然後槍長引各槍兵列成縱隊。

### 器材之裝載法

(五十六)若下「裝載器材！」之口令時。各槍兵立於馱馬之旁。將鞍架卸下。放於身畔。再將背囊從馱獸上取下而背負之。然後將鞍架照馱槍之法。以行馱載。即報告槍長「齊備」。此時馱手下「注意！裝上！」口令時。各槍兵將器械均勻輕捷搬載馱鞍上。適當裝載之。第二第四及第六兵。將制御索扣住及連絡繩之馬槍掛起。然後各兵依原隊形集合。以上之動作。依卸下時相反之次序及相反之方向行之。

槍長之動作。與「馱槍」時相同。

### 休息時之馱載卸下法

(五十七)當休息時。除馬鞍之外。可將全部器械卸下。但因所有馱獸事實上

不能同時卸載。故須依槍長之命令。分先後順序行之。例如第四馱獸。應由第五及第六兵卸下。又其卸下之器材。槍長須選擇適當地點放置之。

休息時。如須將器械卸下。則須先將馬槍架好。并卸下背囊。然後卸下馱載。

(五十八)若下「準備休息卸下器材！」之口令時。則須將鞍架掛具連同器材卸下。其動作與「準備作戰時之卸下器材同。并堆放于槍長所指定的地點。馱手將韁繩放鬆。槍兵則于指定之處解散。以行休息。

各馱獸均可縛住。以便各馱手休憩。惟須輪派馱手一名看守之。

#### 各槍馱載時之隊形及運動法

(五十九)單槍時之隊形如下：

各槍成橫隊(第七圖)

各槍成單列縱隊(第十一圖)

各槍成雙列縱隊(第十圖)

各槍成通過山地或隘路縱隊(第十二圖)

槍長須依各種地形(如山地或平地)或情況。以選定適宜之隊形。如在平地時。可以一名馭手牽引一二或三頭馱獸。倘如此辦理。則第七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圖可酌量相當更改之。

各槍成橫隊

(六十)若下「某槍齊步。走！」之口令時。槍兵概用齊步前進。馭手則用便步行進。各列須向右看齊。

(六十一)若下「便步走！」之口令時。則以便步行進。若下「快跑！」之口令時。即用跑步前進。各人須保持其距離間隔。但馱獸用快步運動時。僅限于特別之時機。

(六十二)在跑步間。若下「齊步。走！」之口令時。各兵均改用齊步。

(六十三)若下：「某槍立定！」之口令時。則須上前五步。然後立定。

(六十四)若下：「某槍向右(向左向後)轉走！」之口令時。各槍兵依步兵操

與之轉法轉動。然後向新方向前進。不馭手則轉彎以行前進，爲顧慮馭獸不能整齊動作之要求起見。故各馭手須各取相當之弧形。以行轉彎。

(六十五) 若下：「某槍向右(左)轉彎走！」之口令時，在內翼槍兵及馭手用半步。外翼槍兵及馭手用大步。行一適度之轉彎。以行前進，俟外翼兵及各馭手均已對準新行進方向及看齊時。然後各取準其距離間隔。各槍兵於轉彎時。位在翼側之前。

各槍成橫隊之行軍縱隊轉彎。如(第九圖)。  
轉彎時。各列向外翼看齊。向內翼取接肘。

(六十六) 若下向左(右)轉彎之口令時。各槍兵及各馭手聞「走！」字時。其在先頭者。即行轉彎。至對正新方向後。先以緩步向新方向行進。迄全縱隊轉彎完畢爲止。然後依適當之步長。連同其馭獸以前進。當轉彎時。須注意距離間隔。不可分散。

#### 各槍成雙列縱隊



(六十七)若下「某槍成雙列縱隊——走！」之口令時。各兵及馭手。依(第十圖)之規定以取位置。第三及第四馭手。位於第一及第二馭手後方。(如十圖)

各槍成單列縱隊

(六十八)若下「某槍成單列縱隊——走！」之口令時。第一第二兵尾隨槍長。照直前進。其餘第三，四兵。位於第一，二馭獸之後。第五，六兵。位於第三，四馭獸之後前進。(如十一圖)

各槍成通過山地縱隊(即單列縱隊)

(六十九)若下「某槍成通過山地縱隊——走！」之口令時。各槍兵及馭手。依第十圖之規定以行之。但各馭手則位於其馭獸前半步。

以左手持韁之末端。稍向後引。將韁繩稍鬆。以引導馭獸前進。倘以一馭手而牽兩馭獸。則須將一匹馭獸連繫於先頭馭獸之後。

在停止間之變換方向或隊形

(七十)由橫隊變成四列縱隊時。則下「某槍成四列縱隊——走！」之口令。各槍

兵先上前五步。即立定自行稍息。如再須前進時。須待命令行之。

(七十一) 欲將隊形方向同時變換時。則下「向右(左)轉！」之口令各槍兵依口令之方向作轉法。

各馭手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以行轉法。

但勿須要求整齊。

(七十二) 由行軍縱隊(雙或單列)轉彎時。則下「某槍向右(左)轉彎走！」之口令。槍長即轉向新方向行進。槍兵及馭手。須到達槍長轉彎之處(迴旋點)後。始行轉彎。隨槍長前進。至全隊轉向新方向後。即立定自行稍息。

(七十三) 由行軍縱隊變橫隊時。則下「某槍成橫隊走！」之口令該槍先頭之槍兵及馭手。照直向前五步。即立定自行稍息。其餘之槍兵及馭手。則用大步半面向左(右)前進向隊頭看齊。然後稍息。如第七圖

## 第四章 戰鬥方式

### 大綱

(七十四)戰鬥之變化迅速。故排長若不在場或連絡隔斷時。均須要求槍長之獨斷專行。因是槍長在作戰時。對於情況及任務均須熟悉。並常與其附近之步兵保持連絡。關於前線之經過情形。務須明瞭。

(七十五)槍長及射手。均須有戰術上之特別了解力及慎重以臨機應變之性格。並關於重機關槍與輕機關槍以及步兵重兵器之如何協同動作之諸原則。亦須能運用自如。

接敵運動及陣地佔領

(七十六)當重機關槍加入作戰時。槍長須馳赴前方。以偵察地形敵情及陣地。射手則維持與槍長之連絡。倘射手亦隨同偵察。則由第三兵員維持連絡之責。又當陣地變換時。槍長須親自偵察新陣地。在特別情況之下。槍長可另派一資深槍兵或射手服此任務。

(七十七)當於敵火下運動時。須用種種方法。以避免敵彈。如用散兵縱隊押用散兵羣。用跑步押用匍匐。其間隔距離之或大或小。均由槍長決定之。須

常顧慮不爲敵人所發現。進入陣地尤宜迅速。俾能作奇襲及側面射擊。予敵人以突然之慘擊。而收援助我步兵前進之利。

(七十八) 槍長須知奇襲爲重機關槍有最大之射擊效果者。故在佔領陣地時。凡暴露之動作。須極力避免之。各種射擊準備。尤須竭力在掩蔽內行之。

(七十九) 重機關槍巢之迅速構成。陣地及射界之清掃。均由槍長盡力設法辦理之。此時須避免地形內各種顯著目標。且須小心顧慮陰影及背景。有時且須利用迷彩。使射擊陣地得免敵人之發現。於必要時。更須預行偵察一新陣地。與通該陣地之路徑。務求能藉蔭蔽以行變換。乃有價值。

凡山脊及顯著地物之附近。不可選爲陣地。

### 射擊指揮

(八十) 射擊指揮。由排長任之。

(八十一) 在舉行試射及效力射時。彈束之指導。普通爲槍長之任務。槍長須保持嚴格之射擊軍紀。並監督其機關槍之器械。且須當行考查彈藥之

現存數目。排長之各種命令。在射擊陣地內均由槍長復述之。當槍長接奉命令時。應用手作勢，或高呼要點。例如「有綠窗紅屋！」使排長知悉彼已了解命令及使部下明瞭爲要。

(八十二) 槍長按排長所命之目標。分配射擊區域於其機關槍。此際須注意者。即須使其彈束伸及於臨近之他槍射擊區域。構成密佈之火網。使敵人無進入之空隙爲要。

射手報告新補助目標。使槍長知悉彼已確實認識目標。例如「黑色的松樹！」或「在綠色的田野！」之左側方。

(八十三) 在單槍試射時。槍長探尋其試射點。例如槍長之口令爲「向森林前的小矮樹叢試射！」表尺一千二百公尺。

嗣可由排長之下列口令以開始射擊。

「若干發！注意！！點射！」

起落機及橫移機銷釘。在試射時可固定之。

爲效力射之表尺既試定後。則效力射可由下列口令行之。：「連續射擊：」（八十四）射手於聞發射口令時。即以左手握住起落機轉輪。右手握住把手部。拇指接住振鈕。依口令所規定射擊種類以發射之。

第三兵專任遞送彈藥。若射手遇有故障時。須協助修理。必要時由第一與第四兵援助之。

（八十五）必要時。各槍受排長之命令。集中於一點。以行試射。且在試射時。其彈束若良好。可使試射移爲效力射時。槍長仍須向其射擊區域用點射重新試射之。

倘所成之彈束不準確。則用下列之口令以修改之。「高些！」「低些！」。倘需要較大之修正時。則下令變換表尺分畫。例如。槍長之口令：「表尺一千三百公尺！」——「連續射擊」

（八十六）若槍兵技術熟練時。試射及效力射之間不可無故發生較大之射擊中止。

(八十七) 槍長普通得完全自由選定表尺。即或表尺由排長之命令所限定者。槍長仍得適應於其機關槍之特性。及其槍與目標之特別關係所需要為轉移。而酌量變更表尺。

若使用三足架以伸縮其彈束時。此際須重新瞄準。

(八十八) 彈束之縮小及擴大。由下列口令行之：「窄些！」及「寬些！」

(八十九) 對於目標之向側方運動者。宜攷慮其速度及距離。以向其先頭瞄準。或另擇瞄準點。使目標自入彈束範圍中例如槍長之口令：「樹林右面的單獨騎兵！」表尺一千六百公尺！——向馬前三馬長處瞄準！——連續射擊。」

(九十) 槍長及射手須共同練習。俾在特別作戰情況中。用一種簡單呼喚，或手勢。以代表口令。即可發射。

(九十一) 關於難認識之目標。槍長宜指示補助目標。或親自瞄準。或射手使用望遠鏡均可。

(九十二) 為防止機關槍。由水蒸氣之發生暴露其射擊陣地起見。凡發射兩彈

帶後。則須時常換水。

(九十二) 在射擊中止時。機關槍修理擦油及加水。重機關槍之固定槍座表尺，高低水準器，方向尺及高低尺均須檢查。彈帶須捲好。彈藥須移近。有時並將空箱後送。以調換實箱彈藥。

(九十四) 機件之障礙。須由射手獨立修理之。如障礙較大時。則須將機關槍移置於掩蔽內。此時其他槍兵往助與否。由槍長決定之。然決不可使全體槍兵參加修理。蓋工作人多。反為誤事也。

(九十五) 欲停止射擊時。由排長或槍長之口令：「停放！」或由延長之笛音而停止之。射手受槍長之記號。立即鬆開扳鈕。(或扳機)。其餘槍兵則停止待命。

(九十六) 射擊軍紀係包括射擊戰鬥內所有命令之謹慎實施，以及關於兵器運用及作戰時行為。是否合於典範令之規定。簡言之。即服從射擊口令嚴守射擊諸法則。是也。



(九十七) 槍長及第四兵須觀察鄰接區域。使彼處現出良好之目標亦得射擊之。但以其任務所許可者爲限。

配屬各部隊使用

(九十八) 倘一單獨之重機關槍隸屬於一部隊時。(步兵排，步兵連，騎兵連等) 則排長所有之任務。均歸槍長辦理之。

(九十九) 機關槍隸屬於他部隊時。槍長須立即向其所隸屬之指揮者報到。由該處授以作戰任務。

作戰任務須含有：

1 關於敵人方面之情報。

2 該部隊之任務。

3 重機關槍之任務。

關於重機關槍使用上之可能性。槍長有向其所隸屬長官建議之責。倘槍長認爲既完成其任務時。須報告其排長。

(一百)有時以單槍隸屬於他部隊。如配屬有車輛或馱馬若干時。槍長對於車輛馬匹。須負全責指揮之。

## 第五章 重機關槍排之教練

### 一·通則

(二百一)重機關槍在戰鬥時。以每排使用之爲最宜。即在重機關槍全連加入戰鬥時。而因距離及間隔過大之故。亦應賦予各排以一定限度之獨立性。又以單槍附屬於前綫之步兵連使用。亦爲常有之事。(見連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二百二)排教練之目的。在熟悉各種隊形及戰鬥方式。并訓練排長，槍長及多數之代理人。

(二百三)排用排長之姓以名之。或在連內用數字以表之。即一至四排。

(二百四)排長係連長辦理內外勤務之助手。而在戰鬥時尤爲連長重要之助手。

彼指揮其排之機關槍。準所授任務之範圍以指揮射擊。對於部下之福利，排內馬匹及馱載牲畜之給養，與看護。均須負責辦理。如在獨立時。則尚須管理彈藥，器材，及給養之追送。

排長之任務。有需要戰術眼光謹慎及決斷者彼必須能迅速認識，及偵察何處有重要之目標，由何障地可以攻克該目標，何時可以開始射擊。戰鬥時步兵火線需彼之迅速及有計劃的火力幫助。突破敵人時。需彼適時追擊敵人。反擊時，亦需彼之防禦。

排長如欲適行上述任務。則必須嫻熟重機關槍步兵連，步兵營等，與步兵重兵器協同動作之戰鬥方式。

排長之代理人。須為方向盤軍士，或槍長。

(一百五)戰鬥開始時，排本部應列於排長之側。排本部係由方向盤軍士一名。測量兵一名。及傳令兵一名或二名組成之。為籌重機關槍與馱獸之聯絡。及籌彈藥及水之追送起見。須專派射手為之。

瞄準軍士對於瞄準器具之使用。須確有把握。各槍長均須有代替瞄準軍士之能力。

測量兵不待要求。即將距離測定。並報告排長及通知其附近之諸槍長。對於我方步兵之最前線。須時時注視。並確實測定至該處之距離。每排中至少須訓練三射手能測量距離。

傳令兵須以沉着負責且得排長信任者充之。其任務在將排長之命令。傳達於重機關槍。並觀察前方側面及後方。以手勢等方法。與其長官維持聯絡。

## 二．隊形及隊形變換

(二百六) 隊形有二種。視排在山地。抑或平地而各異。

### 橫隊

(二百七) (第十三圖及第十三圖甲) 係在山地之隊形。如在平地亦準此而適宜變化之。

### 山地縱隊

(一百八) 山地縱隊與單列縱隊之區別。係所有射手均向前看齊而行進。詳言之。即第一射手與第二射手在第一獸之前。第三射手在第一獸之後。第四射手在第二獸之後。第五射手在第三獸之後。第六射手在第四獸之後。排本部須在先頭機關槍槍長之前行進。(或騎馬或徒步) 馭手準第十二圖行動。槍長則在其機關槍之前行進。

在山地行進時。排長可將各槍之距離增大。以免進行阻礙。山地行進。如兵數有缺額時。可用一馭手牽引兩獸。在困難之地形。排長可以命令另行分配射手之位置。

#### 橫隊之運動

(一百九) 開口令：「某排齊步走！」。則按第六十及其下各條行之。如須擴大距離。則以命令規定之。開口令：「某排立定！」。則按第六十三條行之。惟此種運動。通常僅用於平地。

(一百十) 開口令「某排向右(左)成單列縱隊(雙列縱隊)開步走！」

「」・則按單槍教練所示・全排逐槍分解・每槍常自行向右分解・

#### 由一縱隊變成他種縱隊

(二百十一)如應由一縱隊變成他種縱隊時・則口令爲：「某排成山地縱隊走  
！」・

#### 縱隊之轉法

(二百十二)聞口令：「某排向右(左)轉走！」或「向後轉走！」・其轉法按單槍  
行之・

#### 縱隊之轉彎

(二百十三)聞口令：「某排向右(左)轉彎走！」・則前一機槍準第七十一條轉  
彎・

其餘機關槍達到方向轉換點時・則行轉彎・

如未特別下：「便步走！」之口令・則以齊步行進・

(二百十四)在練習隊形時・所有各縱隊規定之距離・及向側方與向前方之方

向・均宜保持之。

成橫隊

(一百十五)聞口令：「某排向左(右)成橫隊走！」。則逐槍準七十三條開進之。  
• 各槍常向左開進。

行軍縱隊

(一百十六)聞口令：「行軍縱隊！」。則槍長及射手速到馱獸之前。槍長在第一列行進。每槍之射手在第二及第三列行進。排本部隨射手之後。在最後列行進。(乘馬或徒步)馱獸成兩伍並列行進。其距離爲兩步。

如係在聯合部隊內行進。則預先即組成行軍縱隊。

在行軍縱隊中下「行軍秩序！」之口令。即實現行軍之便利。(見聯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四章第二〇八條)如排長欲令操作兵員在馱獸側時。則下「單列縱隊！」。(雙列縱隊・山地縱隊)「行進秩序！」之口令。一切均按十四十五及十二圖佔其位置。

馱手可自由按六十九條之規定。以鬆弛之韁繩牽引其馱獸。

開口令：「行軍縱隊！」。則行軍利便即被撤消。

排長騎馬在排之前或後行進。

由行軍縱隊變成單列縱隊。山地縱隊及雙列縱隊。

(一百十七)開口令：「單列縱隊(山地縱隊雙列縱隊)！」。則射手由左右走出。稍息以待其馱獸立定時。則各趨向自己之位置排長仍留於其排之前。

### 卸槍

(一百十八)卸槍準第五十條行之。對於其他應帶之器具及行李之解下與馱獸之停留處。均由排長規定之。傳令兵之背囊置於馱排內戰鬥器具之第四馱獸上。操作兵員之行李。置於馱彈藥之第一馱獸上。

如有數個傳令兵時。則依原則應以兩個背囊用一馱獸馱之。

因戰鬥或休息而卸下行李與夫器材之負起及馱載。依第五十五至五十八各條行之。



卸槍後之運動

(一百十九)見德國步兵操典一六二條。

馱槍

(一百二十)聞「馱槍！」之口令。則依第五十二條行之。

第六章 射擊陣地

(一百二十一)在選擇射擊陣地時。應按任務及地形之關係。決定用直接抑用間接瞄準以行射擊。

於間接瞄準時。重機關槍可在彈道必能通過前列之波狀地及地物。而其射擊必不危及自己軍隊之處。掩蔽放列。

各槍之間隔。應使一砲彈。不致同時令若干重機關槍失却戰鬥力為度。通常以五十公尺為標準。若陣地須擴張時。應適合地形及射擊指揮之可能以決定之。對於每一射擊陣地。須偵察一預備陣地及至該處之道路。射擊陣地之偵

察。兼應籌及由掩蔽陣地。變爲暴露陣地。務須能迅速轉移。

(二百二十二) 凡射擊陣地。若能容許重機關槍排得於其中掩蔽陣地放列並長久停留。而其射擊不妨害我步兵之前進。乃爲有利。

於攻擊時。應竭力在接近敵人之處。開始射擊。

凡一射擊陣地。若能收斜射及側射之效。并能避開敵人視線。且可掩蔽進入者。則極爲有利。

(二百二十三) 若放列於暴露之山頂上。則係錯誤。蓋因過早爲敵發見。致被破壞。而失却其戰鬥力也。

若爲戰術情況。天候(夜霧)或地形所限。不能不將該排加入最前戰鬥線。則決不可畏縮。但須注意該排之效力於該處將致減少或消失。因其目標較單獨兵卒爲大。經持久之射擊及彈藥補充等。不得避免之動作及烟之顯現。足以招致敵人近距離強烈之火力也。故若以重機關槍加入步兵連之範圍內。則該步兵連之一部分。亦將連帶蒙不利之影響。

在平原之攻擊。重機關槍排應設法接近。俾得經步兵之間隙以行射擊。其間隙愈寬。則重機關槍在散兵繼續前進之時。能在其陣地之中停留愈久。間隙愈狹。則射擊之可能愈被限制。若因地形關係。不能超越已軍以行射擊。則重機關槍必能向前移動。或以各個之重機關槍行交叉射擊。(十字火)亦屬有利。

在逐漸進步之攻擊中時。必有間隙發生。重機關槍排長應告知向此間隙進發之後方部隊。使從重機關槍射擊陣地之側方躍進。俾免妨礙重機關槍之射擊。

#### 射擊指揮

(二百二十四)重機關槍排之射擊指揮。宜在排長之掌握。使各重機關槍之射擊。於互相補充之下而協調一致。導於同一着眼點。又以多數機關槍火力集結於一定之目標。較之單獨者其效力尤為持久。故應努力將強度射擊結合於一目標。并應就其預料所及。部署新射擊陣地之偵察。且於狀況變更時。給各槍以新戰鬥任務。

倘排長在戰鬥進步中，不能維持其射擊指揮，則由槍長擔任之。惟在間接瞄準射擊時，排長須親自指揮。

(二百二十五)目標之選擇及火力之分配。(即分火)則視戰況為轉移。照原則上應將凡在自己區域或比隣地區之目標。與其實施任務關係最切者。置之於火力之下。如有特別有利目標。亦可暫時射擊之。但以致因此而懈怠自己步兵所必須直接之援助為限。

(二百二十六)重機關槍對於懷疑之處雖未發見目標亦常有向之射擊以阻止敵之前進者。此時則向揣測敵人所在之處射擊。(如林緣有植物之田地及佈有烟幕之地帶)

(二百二十七)排長應負責節省彈藥。所耗彈藥不得超過其任務所需以外。但亦不得因不得當之減省致失誤戰鬥之目的。

(二百二十八)說明目標。應為射手親自所能見者。再由槍長復誦之。

(二百二十九)在直接瞄準開始射擊之時。排長說明目標。目標界限及測得之

距離。例如「某排左前方！在黑樹林前的散兵班！右邊的目標界限是綠草地——左邊的目標界限是樹林裏的高樹——測定（估計）：一千一百五十公尺。」

（二百二十）依原則宜用單槍試射。排長在此。下與第八十三條同樣之口令。惟須附加「注意——點射——」。

若情況緊迫。則排長下「射擊自由——」之口令。使射擊開始。歸於槍長之掌握。

（二百二十一）敵人伏於一地帶之中。（林緣荒地）須用該排所有重機關槍彈束之集合乃能行觀測。而排長因之欲自己指揮試射時。則命令：「一齊」。此時該排之所有各重機關槍。均指向由排長指令之點。

若欲使彈束特別緊接目標。則依「固定握把！」之口令。而行固定握把之射擊。

（二百二十二）槍長由信號（舉一手）或高呼「某槍完畢」。報告其槍之射擊準備。然後排長下一致開始射擊之豫令「注意！」。例如「一齊！向樹林前的矮樹

試射！表尺一千二百固定握把！放！注意點射！」。

(一百二十二) 排長指揮試射之後。按照彈束狀況。下效力射擊之命令。例如「好！表尺一千二百五十！兩個彈帶持續射擊！」重複縱長！持續射擊！

(一百二十四) 若目標雖由敵人射擊。足以證明敵人之存在。而在排地區內。因地形關係不能辨識時。或在一極狹之目標使確定分火時。或因節省時間。或缺乏彈着觀測時。排長亦能將全目標地區置於全部重機關槍效力射擊。其口令爲「一齊！全目標！」。例如：「樹林前面在射擊中的機關槍！表尺一千七百！重複縱深！一齊全目標！兩個彈帶！注意！持續射擊！」。

(一百二十五) 若偵察結果。須用交叉射擊。則其口令如第節增加某槍及某槍「交叉射擊！」。

(一百二十六) 在間接瞄準之射擊。排長領導其排進入陣地。使方向盤軍士及測兵在恰能直視目標之處以行觀測。但亦應注意其遮蔽。重複縱深之發射。(二百公尺深射擊) 因彈束極深之故。僅屬例外。例如在一千七百公尺約爲四

百公尺。

在開始射擊之前。排長用瞄準度。審定分畫環數及高低數。並所用橫寬及縱深射擊之尺寸。

例如「某槍（右左或中槍）三千四百！」若排長欲依照某一槍一致射擊。則命令：「依照某槍一致射擊。」

排長藉排指揮班之協助。審定射擊由根據而命令各槍以相當之高度。例如「某槍黑三十四」或「一齊黑三十四。」爲行橫寬及縱深射擊之發射。由排長命令爲方向尺及高低尺之標數。例如：方向尺！二標數右！（一標數左！一齊）。高低尺！半標數右！（半標數左！）

槍長報告完竣之後。排長下令：「自由射擊！」。或例如「两根彈帶！注意！持續射擊！」向側面之更動。用「加多」或「減少」向高低用「加高」或「減短」爲記號。例如「槍從基數減少四十！」或「槍加高一！」視 Hi Dn 73 第 217 節。在方向尺及高低尺標數地位之更動。用命令規定之。

若瞄準處距射擊陣地太遠。排長不能監視槍長之動作。則在射擊陣地中之各種處置。由資深軍士負責。

排長於排指揮班中。選派一人。專司戰鬥地及自己部隊之常川監視。並報告敵人之發見。

(二百二十七)須停止射擊。則排長下：「排停放！」之口令或吹長聲之哨笛。

(二百二十八)在帶防毒面具時。對於重機關槍及電話之操作。須極鎮靜。喊口令。轉致口令。撤收照準器材。招致彈藥及器械。均須有特別之習練。可電話者。在接受及傳遞命令之時發言須鎮靜且明瞭。

#### 超越射擊

(二百二十九)用重機關槍行超越步兵射擊。係一有效之方法。可以增加自己火力。分散敵人火力。減輕攻擊之預備工作。或增加防禦之抵抗力。若一部隊習慣重機關槍之超越射擊。則實為一特別切實之援助也。

### 第七章 戰鬥方式



(二百四十)重機關槍排以及各別使用之重機關槍之主要任務在以火力支援各個自動槍及散兵班。

「自行瞭望」乃各重機關槍長之無上聯絡法。宜始終極度利用望遠鏡及其他器械。以偵察及觀察敵情。與各步兵連。各鄰近機關槍排，本機關槍連，須有不斷之聯絡。如有可能。並須與其餘重兵器之能影響於本戰鬥地區者。用預定之暗號及傳令兵。以保持不斷之聯絡。

(二百四十一)無論如何情況。務須努力襲擊。此則須從待機陣地用急襲射擊以行之。而關於此項行動所必需之準備。(尤以偵察爲要)務須不致爲敵人察知爲要。故俟陣地已加偽裝。目標，目標界，及距離已確定之後。重機關槍始隱匿進入之。

在戰鬥開始或情況變化時。重機關槍。多係協同其他步兵重兵器。於確定之時間內。驟然開始射擊。或停止射擊。抑或移轉射擊。

(二百四十二)排長於戰鬥之際。如以爲將重機關槍排加入鄰接地區卽易於完

成其任務。則即赴該處就射擊位置。但須立即報告當地步兵指揮官。此外尚須報告本機關槍連連長。及鄰接地區間之部隊中與己最爲鄰近之軍官。各該員接到此項報告。須轉報上級長官。所宜注意者變換陣地。在隣接地區之內。不得惹起其他重機關槍或其他兵種之混亂。

重機關槍須配備於隣接地區時。即受給與該排戰鬥任務之指揮官之指揮。

(一百四十二)戰鬥中須變換陣地時。應先行偵察新陣地。並加偽裝。

變換陣地時。須於良好時機各槍兵用匍匐或跑步以行前進。其首先進入新陣地者。通常得獨斷開始射擊。然在起伏地或隱蔽地時。排長亦得以命令行全排之開始射擊。此際所有準備。仍須掩蔽行之。

(一百四十四)戰鬥任務特別包含以下各點：

敵情本軍情況及企圖。

應行支援之步兵之任務及行動。

砲兵及迫擊砲之動作及目的。

應着手偵探之事項。

本排及其他重機關槍排。當開進準備陣地及展開時之任務。

開始射擊。

特別地形間襲擊。

前方步兵綫所應留之空隙。

本軍步兵突入時。及敵軍突進時之動作。

電話或閃光聯絡。

機關槍連長及營部之戰鬥位置。

關於追送彈藥及用水之指示。

馱獸之停留。

(一百四十五)排長接到任務之後。即速行偵察。如有可能。並宜乘馬偵察。

須注意之點如下。

有利目標之發現如無明顯之目標時。即依情況及地形以推測敵人之所在。

備準方法之選擇。觀測所之位置。

射擊陣地及變換陣地之選定。(即在戰鬥前進時亦應注意)有無向前或向側方成梯隊之可能。以期達成側面效力。

### 前進之方法

前線步兵間之空隙。

支援步兵之方法。并與其聯絡之處置。協同迫擊砲及砲兵之方法。

排長偵察時。重機關槍排由代理排長指揮。並用傳令兵聯絡。不得稍行間斷。(二百四十六)前衛(後衛)之先頭警戒偵察隊。其兵力為一排或一連者。又較小之側面掩護隊及獨立前進之部隊等。每配屬以重機關槍排。此際重機關槍排選擇地形之部署。可毋需顧慮其他部隊。因之易於尋覓有利之地點。超射或側射。以支援本軍步兵前進。且特別適於間接瞄準之射擊。至迅速的射擊準備。藉以適時支援步兵前進。實屬必要。如遇敵反攻。我步兵必須退却時。

重機關槍排即須先行據守陣地。以火力支援步兵。使其可以脫離。

(二百四十七) 敵方使用低空突下之飛機。企圖鳥瞰開進及展開時。須用已就射擊位置之各個機關槍或機關槍排以防阻之。選擇展望良好之陣地。需要細密之考慮。開進準備陣地及展開之際。重機關槍排宜盡種種手段。任射擊掩護。此際逐段梯次前進。亦屬適當。但通常仍須於本軍步兵每次與敵衝突時。以重機關槍排在陣地(待機陣地)準備射擊為原則。

此項任務。可由後方陣地。制高陣地。或側射陣地完成之。但有時以重機關槍排據有利之地形。梯次前進。或令其利用空隙。可得久停於陣地內。亦屬有利。必要時遇此類情況。須有部隊任該排之掩護。

步兵砲及自動步槍班。一經向敵衝鋒。重機關槍排即宜開始射擊。壓迫敵人入掩蔽之內。使有繼續前進之可能。

(二百四十八) 攻擊時重機關槍排之使用如下。

一。在機關槍連中之集團使用時。

二·雖在機關槍連長指揮之下而隔離較遠時。

三·配屬於步兵連爲獨立排。以防禦敵軍飛機時。

四·用爲預備隊由營長掌握之時。

重機關槍排承機關槍連連長之命令時。其任務在實施關於目標分配射擊指揮。及彈藥使用上已定之命令。惟該排配置離本連愈遠。則此項任務愈難達成。排長之任務。除担任局部之指揮外。並須預先保持與步兵連聯絡。及通報本人之觀察。

配屬於步兵連時。本排之戰鬥任務。由步兵連長授與之。排長遇此時機。應速與該處採取聯絡。倘有任何可能。即須親身前往建議運用本排之事項。如已達成任務。再離步兵連時。即須努力求與本機關槍連迅速銜接。

配屬步兵連時。通常由步兵連長授以命令。但排長仍有始終報告其處置於機關槍連長之義務。如附寄一單簡之要圖。殊屬爲益不少。

上述之報告。要在使機關槍連長知所配屬之戰鬥任務已經達成。庶便於對營長

建議重新使用本排之處置。

即未受命令配屬於步兵連。但與當地步兵連長密切之協同。仍屬緊急時之定律。此際重機關槍排長。須自動與步兵連長取聯絡。並代為計畫。以資支援。

指定防空之機關槍既就射擊之位置。宜測定良好之射擊距離。俾能於敵機攻擊我前線戰鬥部隊時。施行射擊為要。此際之偽裝觀察及適合之彈藥使用等。為排長應顧慮之事。

倘重機關槍排或各個重機關槍配屬於步兵排時。即準以上諸原則動作。

重機關槍排。得用為營長掌握中之預備隊。同時該排之參加戰鬥。在依營長直接之部署。始終攻擊敵之陣地或其後地。或配屬於特別有利之區域或特殊被迫之步兵連。抑或配備為防空之用。

(二百四十九) 攻擊時重機關槍排長以及其餘之步兵。須有勇往直前之精神。努力前進。且兼有以火力損害敵人之意志。重機關槍之射擊。有時須與自動

步槍前進運動一致。如火力已足使自動步槍班及散兵班前進。則重機關槍排即梯次潛進。或分槍變換陣地。庶可始終藉其射擊以行掩護。而無中斷之虞。在斷絕起伏地。易於選定重機關槍排之有利陣地。蓋因其可行側面射擊或交叉射擊。而不致危害友軍也。

步兵分班前進時。常生空隙。重機關槍排得利用之。以行射擊。倘衝鋒之機已迫。遇不能超射復不能利用空隙時。須將全排或各槍毫無躊躇加入於散兵班之前綫。

倘因隣接地區之側射有危害及於步兵時。重機關槍排長須依情況如何。決定使用全排或單槍。以代替其側射。但須注意勿令火力分散。當戰鬥已達到高點之瞬間。尤須避免此弊。

本軍步兵被敵之戰鬥機攻擊時。重機關槍即担任射擊飛機之責。但不得因顧慮暴露於敵機之故。致妨害此種重要任務。抑尤須注意者。倘敵以各個飛機吸引我全部機關槍之射擊。而地面之敵。遂得因之於此危急存亡之頃減輕其



損害。此際亦不可顧此而失彼也。

(二百五十)我軍突入敵陣時。重機關槍排務須始終射擊敵人。凡敵方防禦地區縱深配備之抵抗巢。足以使我前進困難者。尤須以火力壓制之。如乘集結之砲兵射擊掩護。以攻擊據巢防禦之敵。無論廣續移動彈幕射擊與否。重機關槍排。通常須準備射擊。參加戰鬥。

準備射擊之實施。依預先確定之時間。用較久長之射擊休止。照衝擊之方法行之。重機關槍排在較小之部隊戰鬥時。常可替代砲兵。使小部步兵得在其射擊掩護之下。施行突入。

(二百五十一)如攻擊深入敵軍陣地之縱深地帶時。重機關槍宜急行前進。以固守已佔領之地。支援步兵繼續前進。此際屢屢有從側面陣地行射擊之機關槍以掩護步兵前進。無論如何。不得停滯。偶遇新出現之敵方抵抗點及抵抗巢。須立即射擊之。

留在後方未前進之重機關槍。宜嚴密觀察敵人。凡有敵人準備反攻之處。即

射擊之。并須掩護步兵深入時之側面。此均爲其特別任務。故恆爲縱深區分。以預防反攻。若不能再行效力射擊時。卽宜急速前進。

(二百五十二) 如攻擊中止。則重機關槍排之首要任務。卽在確實担任射擊掩護。佔領區須用築土工事加強之。

(二百五十三) 步兵部隊如間有被迫退後時。後方之重機關槍。卽以射擊援助。以增進其勇氣。俾能再行攻擊。此際排長應顧慮後退之步兵。毋障礙重機關槍之射擊。及不得羣集於重機關槍緊近之處。卽在此瞬間內。排長仍應維持恢復分班梯次配備。及交互側射。使重機關槍排有堅守不拔之可能。

(二百五十四) 追擊時重機關槍排宜協同向前急進之步兵連。任前綫戰鬥。或從特別有利之後方陣地。用遠距離射擊以制敵。

敵人常有因重機關槍火力之精神作用。致退却崩潰者。當此之時。須將彈藥多量追送。俾火力得發揚於最高度。

重機關槍須始終注意以火力掩護前進衝鋒之步兵之側面。未尋得有利目標之

重機關槍排。可用間接瞄準。射擊敵之後方道路等。使其陷於潰亂。

(二百五十五)防禦時。重機關槍排，或在機關槍連內戰鬥。或配屬於步兵連內，或參加於戰鬥羣內，或獨立戰鬥。(例如在戰鬥前哨及在前進陣地時)參加機關槍連內戰鬥時。其任務由連長授與之。此際本排之射擊。須與其餘各種機關槍排之射擊一致。以期收全連火力一致之效。遇有特別情形。亦應斟酌應變。毋拘泥於原來任務。

配屬於步兵連或戰鬥羣之時機為在該步兵連等之戰鬥地區。視為特別重要宜構成支點之時。或因地形之故。不能實施機關槍連長之命令時。前進陣地之戰鬥前哨中及在後衛。有時配備一重機關槍排。隱蔽於待機陣地中。遇敵人前進。即突然動作以襲擊之。此際間接瞄準。較直接瞄準。當更為有利。惟排長須注意一奉命令。隨時可以將該排迅速撤退。此乃與在主陣地時動作不同之點也。

留置之機關槍排。為營長依其企圖應戰之工具。如：用直接瞄準射擊：

以增強重兵器。攻擊戰鬥經過中認爲可以突入之地點。

以增強戰鬥羣之受敵軍攻擊艱苦過甚者。

加入鄰接地區。須該處地形在戰鬥繼續進行中。對於己之戰鬥地區。可以行有利之側面射擊。或從該處可以使己區免除敵軍特別妨害之側射時。

射擊敵之飛機時。

用直接或間接瞄準射擊。

如暫時之戰況。有令火力加強於本軍正面某地點前之必要時。

担任阻塞射擊時。

射擊在準備中之敵軍機關槍。

不論重機關槍排是否配屬於步兵連。或仍受機關槍連長之命令。總須速即與步兵取聯絡。是爲排長惟一之天職。

排長及其部下。須明瞭本軍步兵連如何配備。以及主戰鬥線之位置如何。倘須超射或由空隙射擊時。此等事尤應特別注意。

(二百五十六)排長在處置防禦射擊時。妨害射擊，殲滅射擊，阻止射擊(參看德國步兵操典第一〇七條)在本排担任防禦之地區間。凡有敵人以前進之處。須注意能用火力控制之及必要時須構成十字火(如有本排射擊不能控制之地點(例如深窪地，斜坡後面之地形。))即宜配備其他步兵重兵器，担当此任。)更須與隣接地區之重機關槍排長。規定相互側射。相互支援。

凡與步兵連隣接之重機關槍排。對於步兵重兵器及機關槍連長。必須恆有不斷之連絡。

(二百五十七)防禦時重機關槍排能始終效力。要在指揮官及部下均知偽裝之重要。故重機關槍須偽裝良好。構築機關槍巢。依確定計劃。不規則分配於戰鬥地區之縱深地帶。惟各槍仍應掌握於機關槍排長。指定各個沉默重機關槍。付與一定之任務。在主抵抗線前。或陣地之縱地帶內。任阻塞射擊。以襲擊敵人。殊為有利。此類沉默重機關槍之在陣地內縱深配備者。有時於戰鬥之始。對敵隱秘担任間接瞄準遠射或防空。惟各槍須於敵不知不覺之間。

預先達到完成主任務應需之配置爲要。其他各重機關槍之陣地。須屢行變換。在黑夜尤須變換陣地射擊。此項動作。宜不憚屢屢行之。機關槍巢及支撐點。須與障礙物及假陣地同時着手構築。黑夜及下霧時須乘間繼續構築陣地。排長在構築機關槍巢時。絕不得墨守常規。凡屬地勢矮行樹林區墓地斜坡。宜各就形勢爲不同之構築。如防禦地區間有森林或村落。則各槍配置於樹上及屋頂風牕內。實屬最利於瞰制與側射。

重機關槍之隱匿。務須施以狡計。庶能從敵人所不及猜測之處突然射擊。使敵全陷於彈雨之下。如成就愈多。則戰果愈大。

確定距離及射向。行直接及間接瞄準之射擊時。須能無論黑夜及下霧時。亦可以利用高低尺方向尺射擊。且不致危害本軍部隊爲要。

尤應勿令敵眼注意以求射界之開拓。

始終不斷注意充分之彈藥水量。以迅速準備射擊及準備陣地。步哨勤務須規定之。

(二百五十八)敵如侵入我陣地。則本排所有重機關槍之非担任沉默任務者。宜用殲滅射擊控制突入點。

留作預備之重機關槍排排長。當此之際。宜命令各槍或全排。迅赴可以射擊突入點之處。屆此危急存亡之間。排長之沉着心果敢心。關係甚為重要。惟同時對於戰鬥地帶之全般情況。仍宜統籌而熟計之。排長如知我軍陣地守備兵之一部前進反攻侵入之敵。卽以全部重機關槍支援之。須以火力壓迫敵人。迄反攻之部隊前進至足以殲滅敵人之處爲止。並當時用信號，手勢，或吹哨等簡號。以期能互相明瞭情況。

敵之移動彈幕射擊。如已越過我陣地。觀察亦不得須臾間斷。一俟移動彈幕越過散兵。卽速赴機關槍傍。在掩體內不得被敵襲擊。敵已侵入。卽攻其背。如重機關槍已被破壞不能再有效力時。卽用騎槍，手槍，手榴彈。誓死抵抗。

(二百五十九)敵用戰車攻擊時。應先行制壓以火力支援戰車前進之散兵巢及支撐點。

與戰車同進，或在第二綫隨進之敵步兵。須剷除之。

(二百六十)對於敵方低空飛行之搜索機。(步兵飛機)通常以特別指定防空之機關槍排射擊之。對於敵軍戰鬥飛機隊。則令被攻擊地區內無重要射擊目標之機關槍射擊之。

(二百六十一)如戰鬥中止及命令退却時則遠在後方之重機關槍排。有用強大火力支援前方部隊之任務。俾其可以脫離敵人。前方部隊在機關槍排火力掩護之下最遲至黃昏時可以後退。如敵人猛力追擊。重機關槍排須不顧一切頑強抵抗。即明知人馬器械將受非常之損害。亦應毅然赴之。能如此抵抗。始可轉敗為勝。

(二百六十二)持久戰時。重在迷惑敵人。以故各個重機關槍。宜取大間隔。且履行變換陣地。在遠距離時即開始射擊。又持久戰需要多量彈藥。各槍應



爲適宜之分配。庶前進或退却時。足以令敵不明我之守備兵力。且可以長久支持。

(二百六十二) 黑夜及下霧時之企圖。需要極詳細密之計畫。例如：

目標，目標界。及距離之確定并關於處置及信號之約定等。

重機關槍排宜協同步兵重兵器一致反復行短時之衝擊射擊。以準備行步兵攻擊又以重機關槍之一部對敵之前進路射擊。如無射擊準備攻擊時。宜於步兵突進時射擊。並須一致用砲兵所用之信號，作爲攻擊側方及後方各地之牆壁射擊。此際偶有以間接瞄準射擊。及與此相當而較在後方配備之機關槍排任此特別目的爲適當者。

當黑夜及下霧時。特應與步兵連其他機關槍排步兵重兵器確保聯絡。一切射擊準備。尤須嚴密注意。使本軍無損害之虞。

## 第八章 重機關槍連之教練

## (一)要則

(二百六十四)連教練首應要求與本營內其他各步兵連協同動作之熟練。凡下級軍官及士兵之大部分。對其餘各連以及他兵種之本質特性戰鬥方式與能力。均須了解。且須常實施行軍勤務。與前哨勤務。并通信器材之運用法。又應注重各兵種之連合演習。因機關槍連通常混合於他種部隊而戰鬥也。

在單獨教練時。則須將我步兵等之情況與關係。精確指明。俾可了解重機關槍如何適應於戰鬥範圍。

(二百六十五)機關槍連連長。對於聯合諸兵種之戰鬥。必須有充分了解。并負責訓練全連。教以馬匹馱獸之適當養護法。

## (二)隊形及隊形變換

(二百六十六)連須有於任何地形能成諸種隊形之訓練。并時時顧慮敵人空中及陸地之偵察。以跟隨步兵。且須能將其車輛與馱獸。適時輸送至所命之目的地。

(二百六十七) 應適何種隊形以成列及行進。則以戰况地形與通視關係爲轉移。  
• 凡變換隊形。以口令行之。亦可用命令(由乘馬軍士(查馬長)及傳騎送達)或手勢信號琴用口笛以代之。

連橫隊(第十七圖)

(二百六十八) 連橫隊之運動。須竭力避免之。僅可行於最短距離。由連橫隊可變成連縱隊。雙列縱隊。單列縱隊。山地縱隊。以及行進縱隊。

(二百六十九) 下「全連各排向右」左「成雙列縱隊(單列縱隊)走」!之口令時。各排應照第一百十條所載之方式以中間排爲基準而分解之。應取之間隔爲各排長相距十五步。中間排應停止不動。以候其餘各排齊頭。若無其他命令。在運動時之看齊與接觸。常以中間排之右翼爲基準。連本部位於左翼。在運動時。恆須指示行進目標。

間隔之增大或縮小。甚至爲不規則的。均得以命令行之。此時排長。可不必拘於正規地位。

未下「便步走」之口令時。通常以齊步行進。至馭手則通常以便步行進。

(一百七十)於下「向右(左)(後)轉走」！之口令時。則須依照排之轉法(第一百十二條)實施之。其間隔及距離均須保持。

(一百七十一)下「右(左)轉彎走」！之口令或指示新目標時。則右排(左排)應照第一百一十三條所載之方式以行轉彎。並在原地停止。候其他各排全到新方向為度。其他各排均照直走。至轉彎點。即行轉彎。然後再對準新正面取間隔。當以內翼為基準。既轉彎後之看齊與接觸。仍以中間排為基準。

#### 雙列縱隊(單列縱隊山地縱隊)

(一百七十二)下：「向右(左中)解成雙列縱隊(單列縱隊山地縱隊)走！」之口令時。則依第一百一十條向右(左中)排實施之。其他各排於分解後。依次列於其後方。若向中間分解時。則右排應列於第二。左排應列於第三。亦可以命令變成別種行列次序。

(一百七十三)轉法及轉彎。可照第一百七十四及一百七十五兩條所載實施

之。

(二百七十四)由雙列縱隊(單列縱隊山地縱隊)可依「向右(左)右及左」成連縱隊走!」之口令而成連縱隊。

前排向前走十五步并立定。其餘諸排仍成原縱隊形。(雙列縱隊單列縱隊山地縱隊)各取十五步之間隔。而列於前排之右或左。或第二排在前排之右側。第三排在前排之左側。亦得以命令變為其他之間隔。連本部則位於左翼。俟各排齊頭。則下前進之口令。看齊以在中間排為基準。

(二百七十五)由連縱隊成雙列縱隊。(單列縱隊山地縱隊)則下：「以右(左)中」排為基準成雙列縱隊(單列縱隊山地縱隊)走!」之口令。基準排向前照直行進。其餘各排立定。并依次跟隨之。若以中間排為基準。則右排列第二位。左排列第三位。連本部則在縱隊之先頭乘馬連本部之後及最前排排長之前。

(二百七十六)由雙列縱隊(單列縱隊山地縱隊)成連橫隊時。則下「向左(右)」

右及左)成連橫隊走!」之口令。則按第一百一十五條。所示前排向前走十五步立定。其他各排。半面向左(右)轉。開進列成橫隊。(見第十七圖)若向右及左開進。則第二排在前排之右。第三排在前排之左。連本部在連之翼側。

(二百七十七)由雙列縱隊成單列縱隊(山地縱隊)時。則下「成單列縱隊(山地縱隊)走!」之口令。

先頭重機關槍照直行進。其餘各槍立定。俟取得規定之距離後。再行齊步走。槍長與射手各在其規定之地位。

(二百七十八)由單列縱隊(山地縱隊)成雙列縱隊。則下「成雙列縱隊走!」之口令。

最先頭馱獸向前走十五步立定。再照第十八圖排列隊形。聞「走!」之口令。即齊步走。

(二百七十九)行軍縱隊。(見第十七圖)可照第一百一十六與一百六十九兩條

所示者排列之。

(二百八十)聞「單列縱隊」(雙列縱隊山地縱隊)之口令。可照第一一七及一七二兩條所示者實施之。

(二百八十一)若連長於編成各種隊形後。欲移於行進秩序。則於已下動令之後。復下「行進秩序」之口令。此時各兵及各馭手可按第一一六條行之。

(二百八十二)卸槍後之運動。見第一一九條。

## 第九章 戰鬥方式

(二百八十三)機關槍連應與本營內其他之連取緊密連絡而作戰。而重機關槍排亦應明瞭本連內其他排之任務。惟如此。然後各連排間之射擊與運動方能收綿密協調之効。

(二百八十四)連長在行軍時。應在其本連。如預期將行戰鬥。則連長應力圖與營長接近。並須偵察地形。是為機關槍連適當加入作戰之先決條件。當戰

門時。連本部應設在營長附近。此時連長倘因本連指揮上。尤其是計畫的射擊指揮上有必要時。即應親往該處以行指揮。此外則無庸永久拘守其位置。但須設法使命令及報告確能迅速達到。

其連各排之連絡。由連之傳令兵及通信梯隊組成之。

(二百八十五)連本部人員。應在連長處。作戰時連本部之組織如下。

乘馬之軍士一名。

連之通信梯隊。可由營之通信排增強之。

乘馬傳令兵一名。

腳踏車兵二名。

(二百八十六)連之觀測所。須與營之觀測所及迫擊砲兵與砲兵之觀測所隔離。并選於不易被人發見之高點。且須能供地形及戰鬥經過之一覽無餘。更應顧及施偽裝於瞄準器。有時須將觀測所推進於前方。而以電話聯絡之。又為



補充自己觀測之不及起見。當與前方之各連。營長。迫擊砲兵。砲兵。隣接部隊。交換偵察之結果。

(一百八十七) 在行進中制壓敵飛機。應由諸隨伴排担任之。各該排互取躍進式前進。若在集合時。行進中止時。戰鬥時及駐止時。則通常指定一排担任防空。此時該排須自由選擇地形。或設偽裝。以避免敵之注意。并準備射擊。以行放列。其陣地須便於向各方射擊。不宜設於林緣或建築物之旁。又當設置一便於眺望之觀測所。

在距離一千公尺內之敵飛機當射擊之。且為掩蔽本軍計。不得使射擊停止。(一百八十八) 對於本營用火掩護。係連之任務。

當攻擊時之重要目標。係用猛烈的側射以阻礙我步兵前進之敵方機關槍及戰鬥羣。在防禦時之主要目標。則為向我衝鋒之敵。

凡敵步兵輕重各兵器火力。未經我重機關槍極有效之還擊者。則我步兵決不可進入其火力範圍之內。

(二百八十九)連長若能統一指揮射擊。則能隨時以集中的射擊效力。突然置於戰術上重要之區域。其選擇目標。大抵先行制壓最能危害我前線戰鬥羣之各敵巢。其他則順序制壓之。指揮既統一矣。又加以連長有觀察全營區域及相機部署十字火之可能。則對於側射亦甚利便。

(二百九十)機關槍連的用途。視營長所負之戰鬥任務而定。所持營長決定者。惟以全連，抑或其一部份。為解決該連之任務計。留歸該連長指揮。或開始即散開成各排，或各單槍。以隸屬於各步兵連。或執行特別任務。或分遣若干排為防空。或充預備隊之用。若在不能通視之地形。在夜間及霧中。則宜以單排或單槍開始即撥屬步兵連。若敵人抵抗力之各焦點，及各攻擊目標。須逐次探明。以及戰鬥手段。須以劇烈之局部戰鬥解決之時。則上述辦法。乃為必要。

如此則由控制全部機關槍以為射擊保護或預備隊。或以各個機關槍配屬於已加入前綫之各步兵連。乃成為機關槍各種不同之用途。

營長控制爲預備隊之一部分。常須由後方陣地射擊。以爲制壓敵之抵抗力之助。并于遠距離射擊有利目標。有時且須制壓敵飛機。

連長給與各機關槍排以戰鬥任務。

(二百九十一) 依原則在加入作戰之前。須行敵情及地形之偵察。此時連長常須事先考慮，而迅速實施。惟究係獨自偵察，抑或用軍官，或適當之軍士相助。則視情況而定。

偵察須涉及第(一四五)所言之點。連長向營長報告其偵察結果。并陳述該機關槍連如何加入之意見。

(二百九十二) 爲對疏開及準備配置，行掩護起見。則機關槍連大都進入梯形式之潛伏陣地。竭力在掩蔽陣地。於遠距離。射擊已認知之目標及隘道。

連長應適時將不需要之各排集結一處庶該連於戰鬥開始時能得指揮之便利。

(二百九十三) 攻擊時。連之射擊統一指揮常行間斷。因每單排之跟隨前進運動時須變換。而在敵火下實難取迅速之聯絡也。但連長所最應注意者。爲須

常盡其能力於尙在自己指揮下，而卽或距離甚遠之各排。務使其火力得以集中。且須隨時適合戰鬥之進步。變更其機關槍之參加作戰。以協助攻擊之進步。又須隨時依情況向營長建議。將爾後無關重要之各單槍或整排撤回。而使用之於適當之處所。

連長應適時建議。將排或單槍之不復能直接指揮。或因其所在陣地顯然加入於某步兵戰鬥羣之列者。配屬於某一步兵連。并須將機關槍於突入前。適時配屬於前線之步兵連。

連長應監視担任向正面由我戰線空隙射擊之各排。不致退縮。又於必要時。得與步隊之各下級指揮者。聯合規定辦法。俾對於敵軍低空飛機有充分之警衛。連長須與控制爲預備隊之各排取緊密之連絡。以便該各排在實行衝鋒或情況突然變更時可以迅速使用。蓋在此種情況下。需各該排之射擊最爲切要也。機關槍連在衝鋒時。應將敵前線之一切抵抗制服。嗣卽成梯形。以追隨一般之進迫。

(二百九十四)在通過敵陣地之縱深以行攻擊時。連長不復能完全使全連集結於其掌握。如某某步兵連。被敵人抵抗力所扼阻或遇反擊時。則連長應依營長之部署。將各單槍或各排配屬於各該步兵連。以行援助。其他各排。則須注意本軍及隣軍之危險。或指定與飛機交戰。自後方地區中之射擊陣地以行射擊。此時切宜注意。勿危及友軍。尤其是業經深入之鄰接部隊。故指定充射擊飛機之各排須調至後方。

(二百九十五)遇敵人退却時。則依射擊及急追。以使其敗績至極高度。敵如欲逃出我火力範圍。則盡全力以追越其前。而以火力置於其退却之正面。遇此時機。最好將隨伴排及機關槍排。均以汽車輸送。如欲充分實施追擊。則需豐富之彈藥補充。

(二百九十六)由進擊移轉為禦預時。則機關槍連須維持已佔領之前線。至全營重新編成陣地及土工完畢為度。在夜間或霧中。應留置重機關槍於最前線。然後根據報告之結果。及以後防守之需要。以向縱深方向配置之。

如情況許可。營長得令機關槍連長。將全連之射擊。依統一的射擊計畫。形成側射式而總握於其掌中。

(二百九十七)若在全安時。能不被敵擾害而編成防禦。則營長於機關槍連尚未加入以前。令機關槍連長行詳細之偵察。其應偵察之點如下。

在遠前地內：隘路。準備配置之地點。大約敵機關槍及砲兵之陣地。可供敵人掩蔽接近之局部地形。以及如何能對於此種地形施以間接射擊及側射。在近前地內：用以側射及補助其他兵種之先遣機關槍之放列位置。

在我陣地內：戰鬥前哨。戰鬥線。及各巢之地點。

連長準乎此。以部署殲滅射擊及封鎖射擊。以分配各排於陣地之縱深。以決定沉默機關槍之放置。對空防禦之處置。及預備機關槍之地位。以組設觀察所。以規定通信聯絡及車輛(獸獸)之所在地。

陣地依野戰築城教範之原則構築之。

(二百九十八)連長須將在陣地縱深中每個單槍之戰鬥綫及放列陣地之位置。

明示其下級指揮官。又於戰鬥綫或機關槍放列位置之突然變更時亦然。

(二百九十九)機關槍之陣地。在占領前。應偽裝之。又該陣地須適於直接或間接瞄準之超越射擊。封鎖射擊。側面掃射。并便於後方各排之間接射擊。凡此種種。實爲分配機關槍連之標準。陣地之固守。係乎機關槍陣地之巧妙。蓋機關槍陣地。實爲步兵陣地之骨幹。

重機關槍之射擊計畫。須依地區司令官之統一部署。而其火力之配置。務使毫無間隙。以達成封鎖射擊爲要。有時須令一個或多數之機關槍排。成側方梯形。配置於隣接地區之內。以便能行側射。與鄰區交界處之間隙亦須注意。用機關槍火瞰制之。倘以無間隙之重機關槍封鎖射擊。配置於地區之前。效力最大。僅於受重大傷亡之條件下。可以通過。

在行持久防禦時。連長應適時更調各排。以均勞逸。

(二百)敵人若衝鋒時。則最關重要者。爲重機關槍適時向之射擊。以使敵之攻擊。在機關槍之火力下崩潰。已侵入之部分。則由擴張於全區寬幅及縱深

之關機網槍捕獲之，而殲滅之。

我之反擊。則藉在攻擊點之射擊準備，及藉斜交陣地之射擊。以援助之。  
(二百零一)在退却時。連長應在其連之較大部分中。并置之於自己之掌握。其對於新陣地必要之偵察。應適時派員實施之。

若連成梯形式，而逐區退却時。則使各單排利用機會成棋盤格式通過各區。或利用瞰制高地。則對於追擊之敵人。可以使其遭遇較大之障礙及損失。對於敵之追擊飛機。亦當籌相當之保護。

(二百零二)適時之彈藥及水之補充。可以決定勝負之誰屬。故每一重機關槍之指揮者。均有注意此事之責任。無須等待命令。

在車輛或馱獸距重機關槍較遠時。則連長可擇一對於敵視線及火力均能掩蔽之地位。爲彈藥及水之貯藏所。由軍械軍士筭理之。排長派射手將空彈藥箱向此運送。已裝之箱或彈帶。用車或牲畜向前輸運。隨伴排之手車及有馱鞍之空馬。可用於此。



每一步兵連。均有爲機關槍指揮者之要求。派補助兵以運輸彈藥之責任。

在卸槍或前進時。機關槍之指揮者。應注意所需用而由車輛取出之彈藥。是否可以安全追送於火線。若其距離愈遠。則機關槍愈宜多攜彈藥。

(二百零二)卸槍時。連長(如分爲排而使用時。則爲排長)。應指定戰鬥車輛(獸獸梯隊)之位置。重機關槍卸槍之時機。視敵情及地形以決定之。手車須竭力攜向前方。

戰鬥車輛之指揮者。常爲一軍士。該軍士須與連長保持聯絡。該項戰鬥車輛之開進。以及其避開地上及空中觀察之放列。均由該軍士負責。在缺乏掩蔽時。得將車輛及獸獸用較大之間隔及距離。在有掩蔽時。可任意設置。但應具易於移動之性。車輛務須偽裝之。在戰鬥進展時。戰鬥車輛可無須候令而隨進。而將其新地位報告于其官長。

戰鬥車輛之指揮者。應對於軍紀注意。一切無秩序之動作。——尤其是在通過隘路時。——可引起重大之損失。車輛應避免于道路上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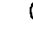








該指揮者，應負將彈藥帶裝置齊備之責。於駐止時，應適時令馭手裝好彈帶。重機關槍連連長。須適應於戰鬥目的及地形之種類以組合戰鬥車輛及馱獸。在地形可容攜帶車輛時。則例須將馱獸梯隊及戰鬥車輛集結一處。如在無路之高山而向前行進時。則只以馱獸梯隊隨本連而行。所有車輛。組成谷中梯隊。加入於營之谷中梯隊。

(二百零四)戰鬥間。人員或器械之損失。則由各槍及各排間歸併補充之。在全局時。最好于戰鬥開始前組織指揮預備隊。由軍官軍士及嚮導手組成。而使之附於行李輜重。戰鬥間所發生之傷亡缺額。即由此中補充之。有時利用此項人員。使用預備之重機關槍。以抵抗敵人飛機而掩護輜重。

補充部分載於軍械軍士之車中。在作戰日久。須利用黑夜及戰鬥中止時間。以爲換防之用。但須竭力使重機關槍勿久離其射擊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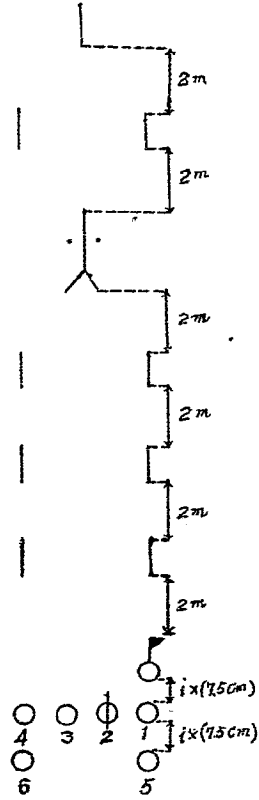
- 一車輛失効時・其他車輛不得因此而停滯不進・所有士兵均應諳習修理工作
- (見馭手教範第八章)

# 記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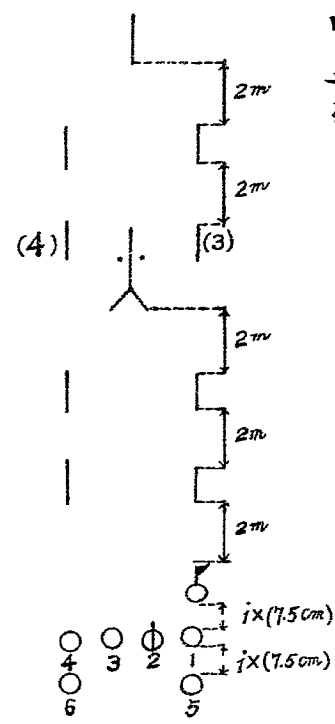
	連長		馱獸之馱槍及槍架者
	排長		馱獸之馱彈藥者
	司務長		馱獸之馱戰鬥器材及行李者
	乘馬軍士		重機關槍
	乘馬傳令兵		馱鞍上之重機關槍
	方向盤軍士		重機關槍之馱鞍
	測兵		
	槍長或軍士		
	通信軍士		
	修械軍士		
	衛生軍士或衛生兵		
	瞄準射手		
	射手或馱獸牽手		
	傳令兵		
	通信兵		上士
	兵器工		蒸汽管
	掌匠		水壺
	腳踏車兵		彈藥箱
	兵器工		
	掌匠助手		
	匠人		

第一圖 槍後集合時各兵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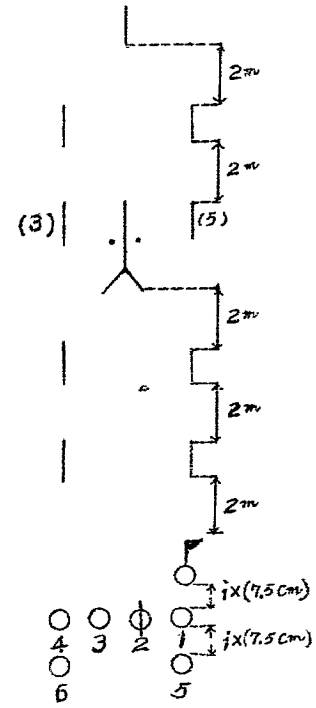
甲. 馬克沁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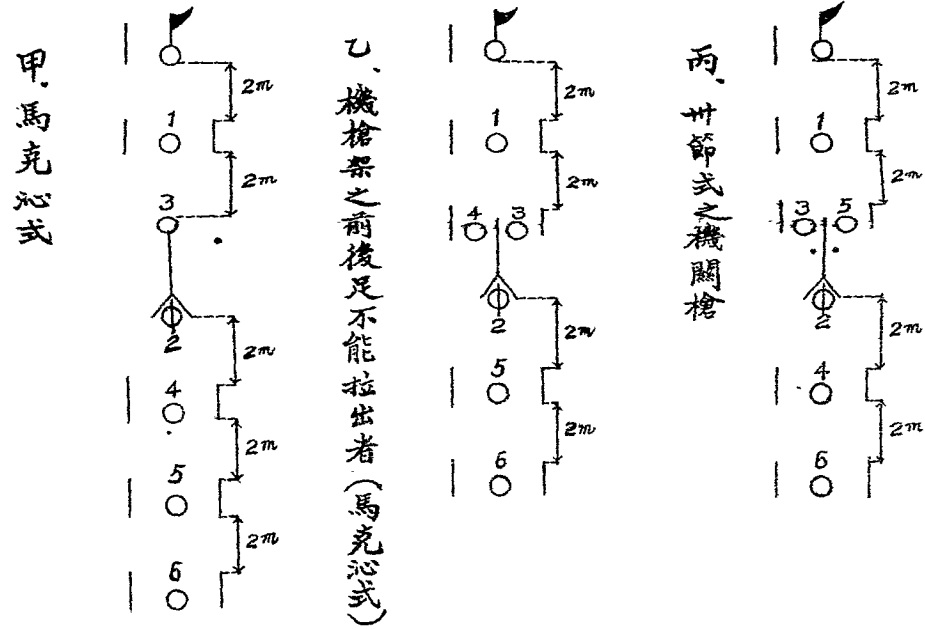
乙. 槍架之前後是不能拉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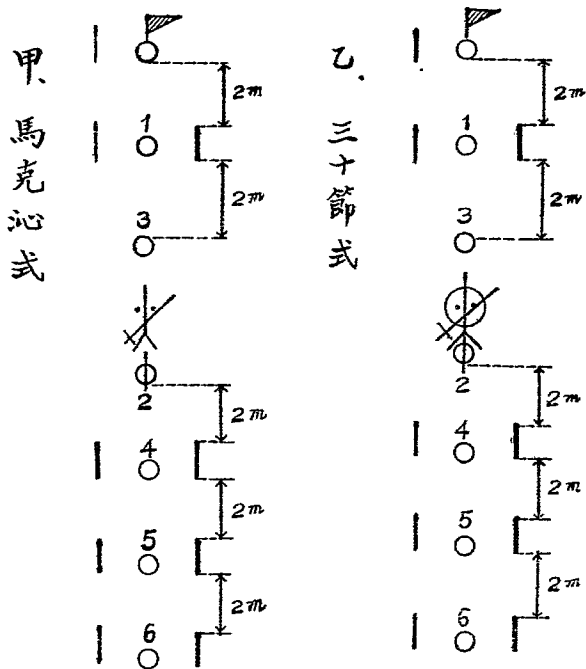
丙. 卅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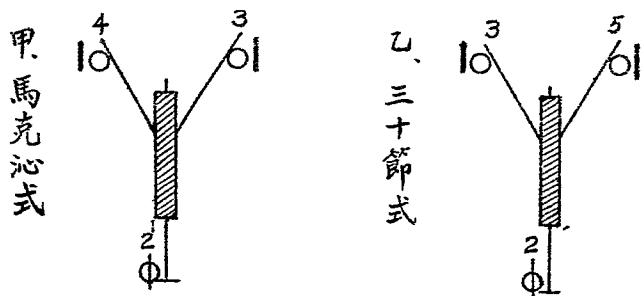
第二圖 提槍時之各槍兵位置



### 第三圖 折槍後各兵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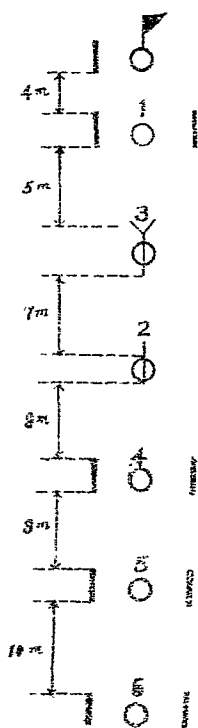


### 第四圖 提槍時各兵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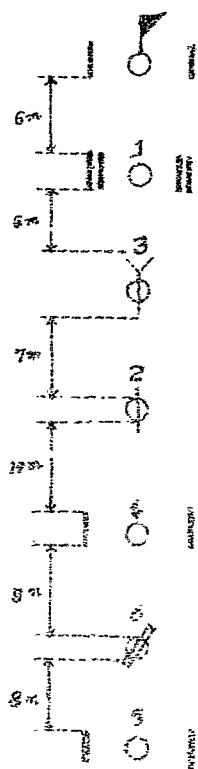


## 第五圖 散兵縱隊各兵之位置

甲、馬克沁式 (其前足能拉出者及不能拉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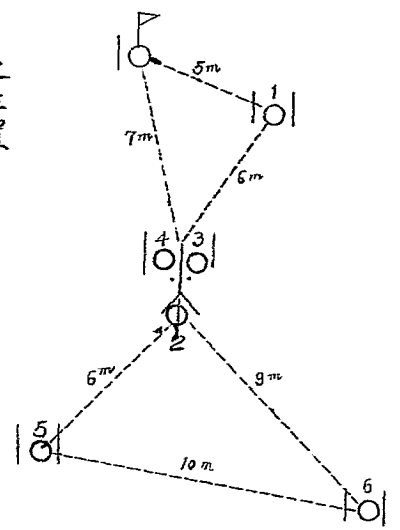
乙、三十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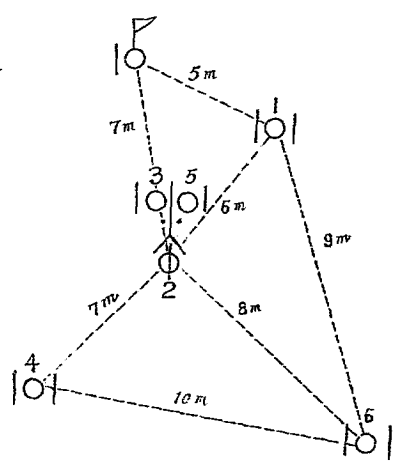


第六圖 折槍時之散兵群各兵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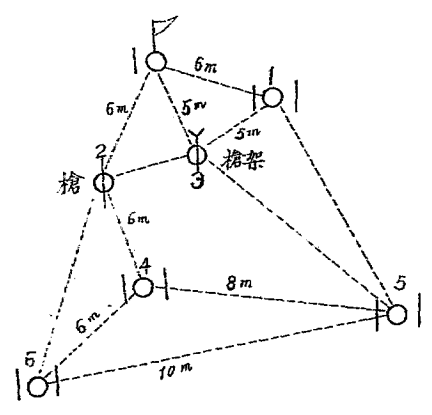
甲 馬克沁式提槍時之散兵群各兵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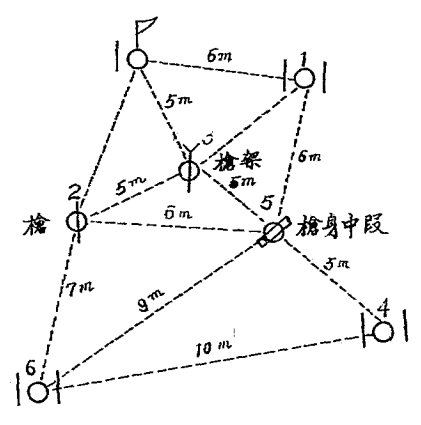
乙 三十節式提槍時之散兵群各兵之位置



丙 馬克沁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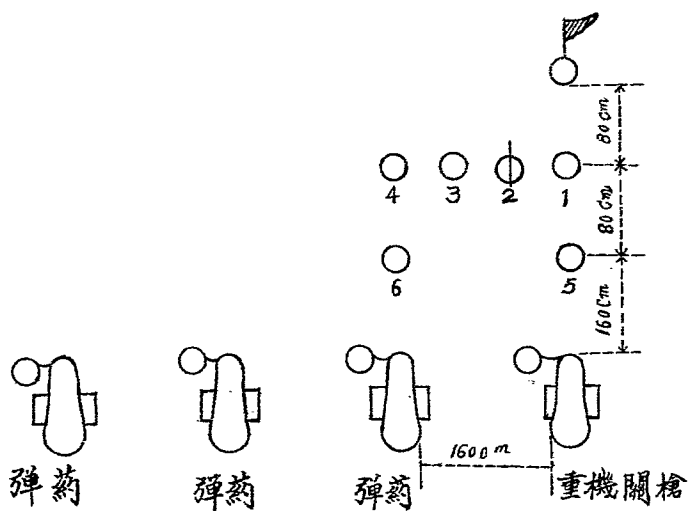


丁 三十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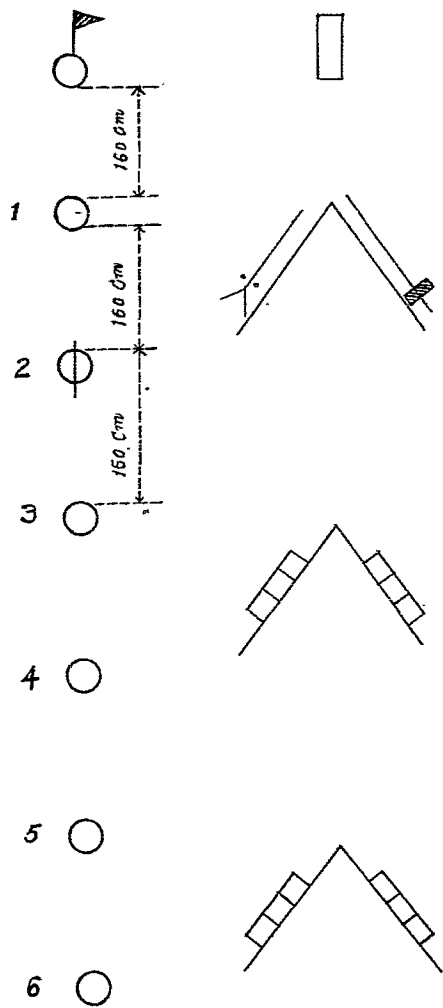
# 第七圖

## 各槍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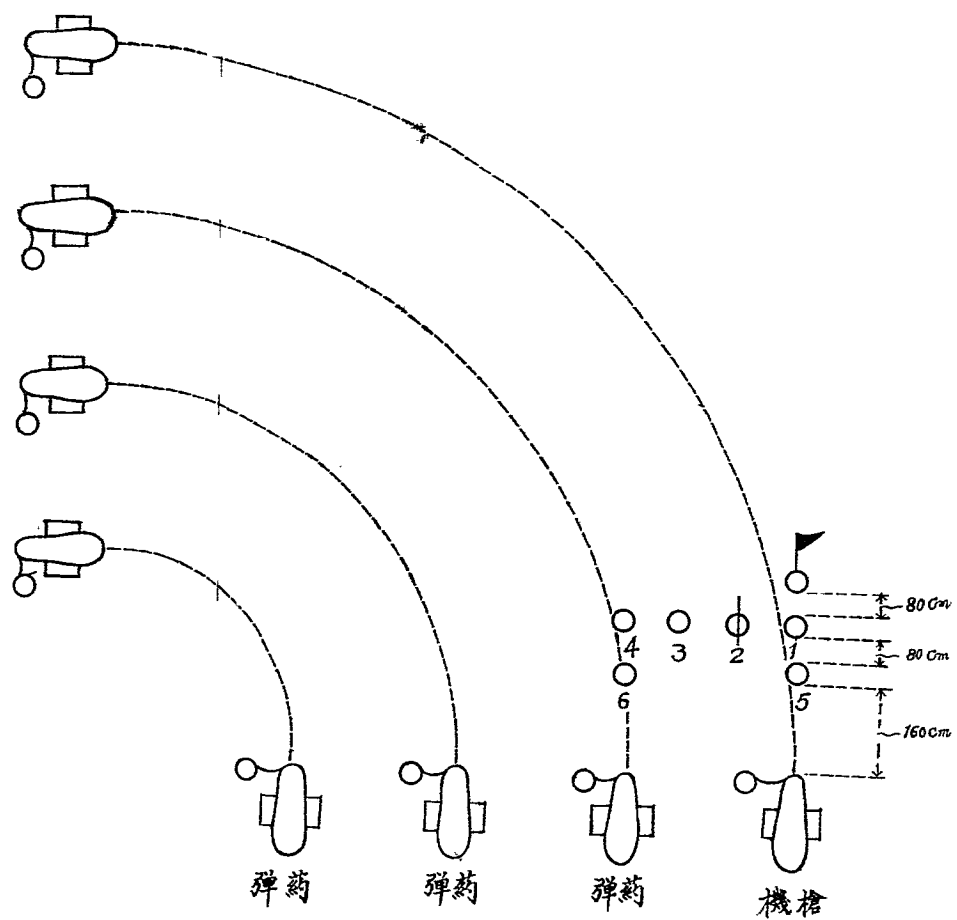
# 第八圖

各器材為準備作戰而卸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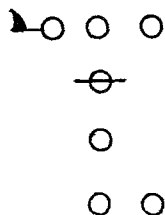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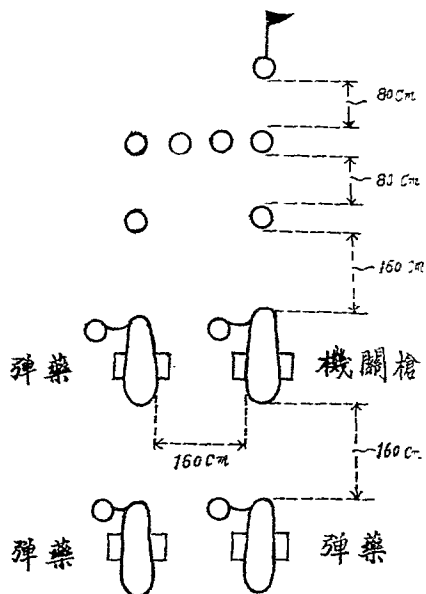
# 第九圖

## 一個機關槍之轉變



#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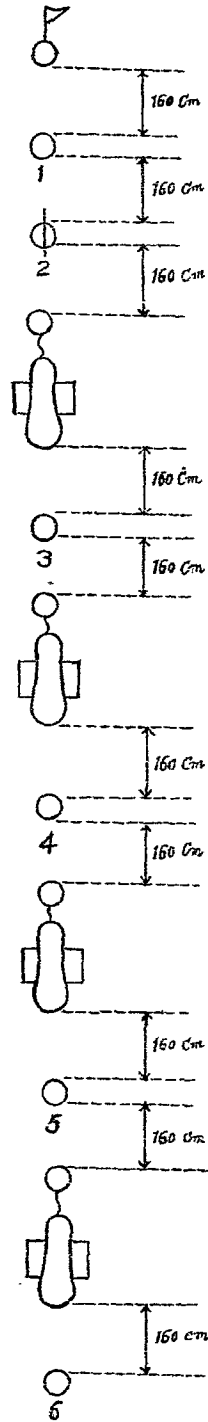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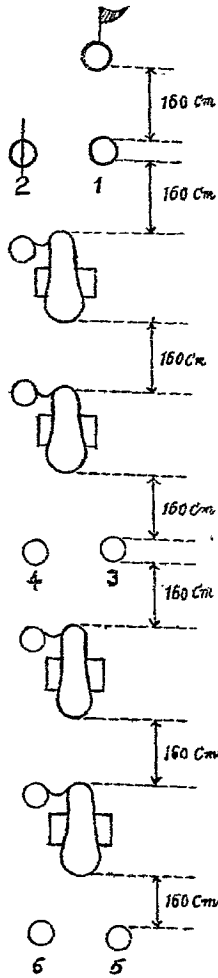
各槍成雙列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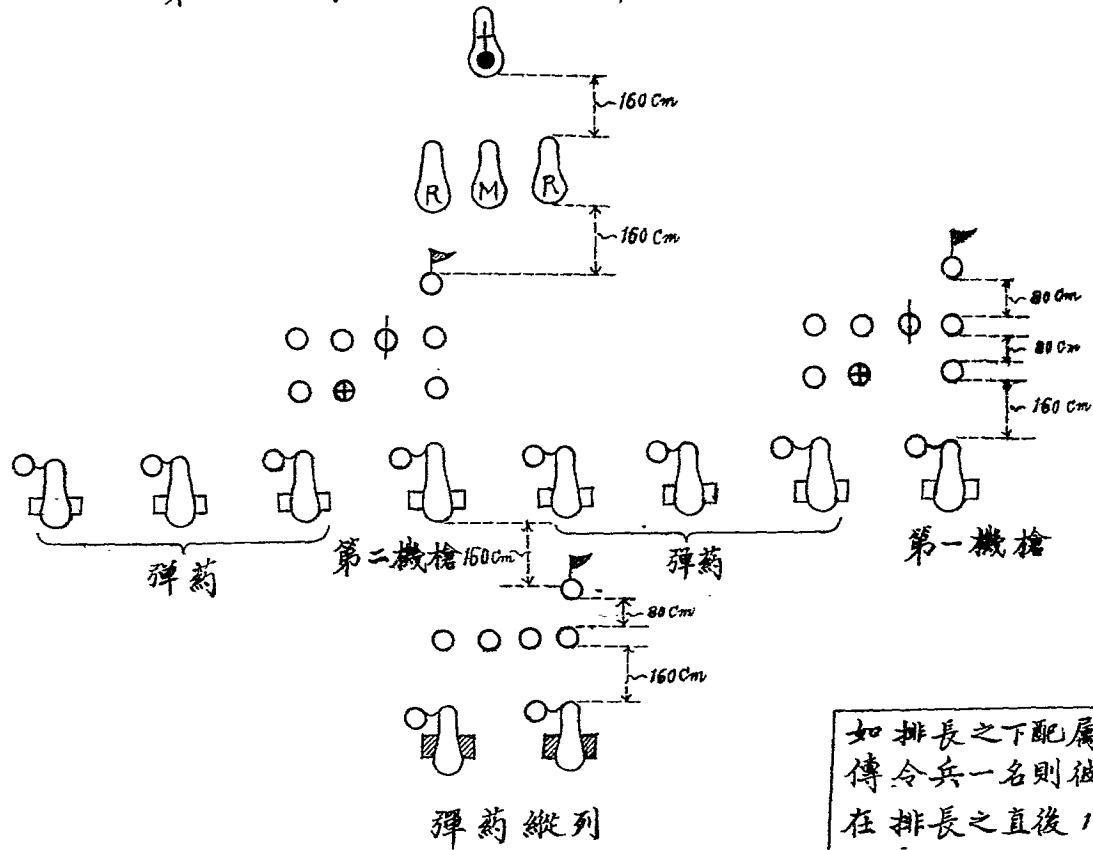
各槍通過山地或溢路之單列縱隊

第十一圖

各槍成單列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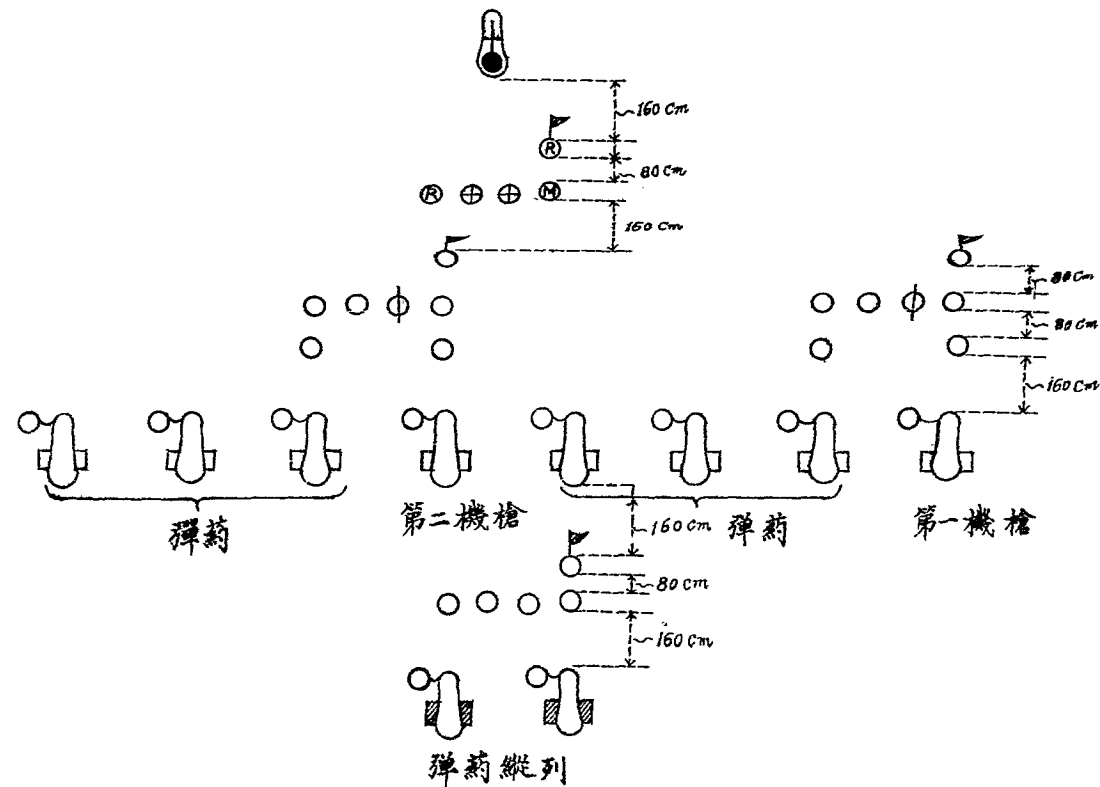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排本部乘馬



如排長之下配屬有乘馬  
傳令兵一名則彼可於  
在排長之直後 160cm  
處佔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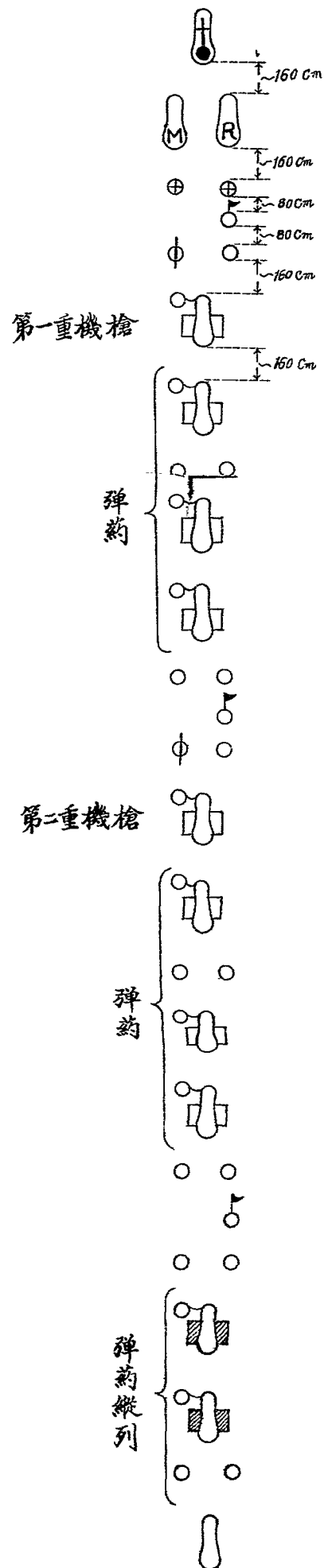
重機關槍排成橫隊

第十三圖 甲 排本部不乘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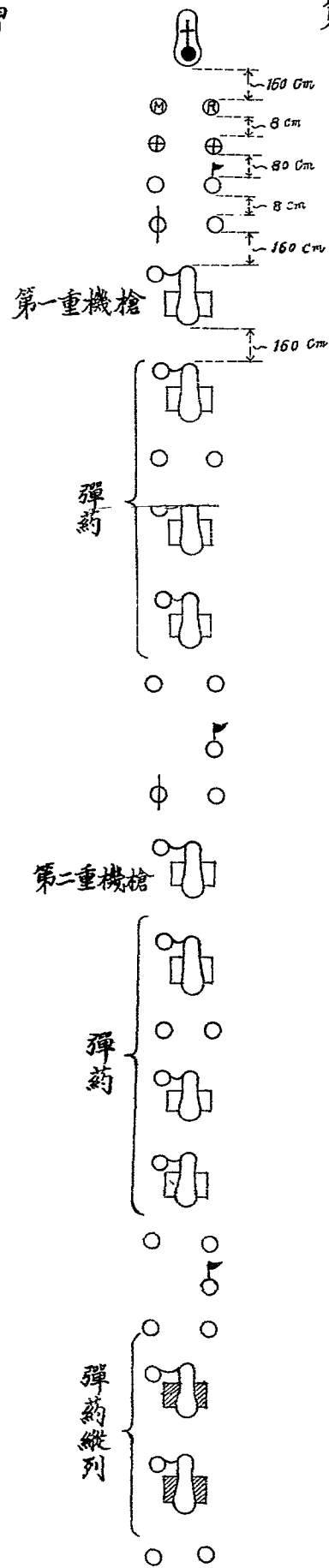


機關槍排成單列縱隊

第十四圖甲



第十四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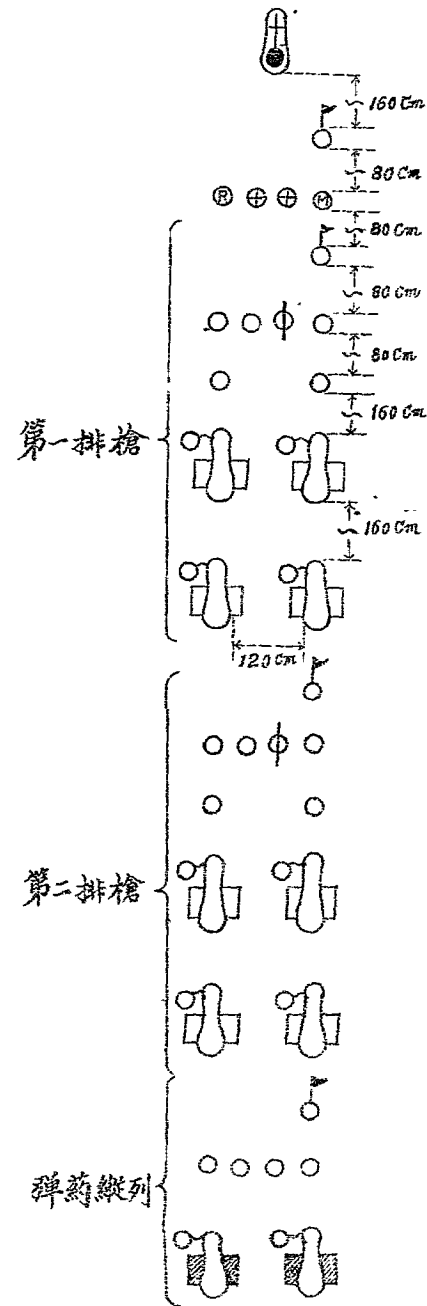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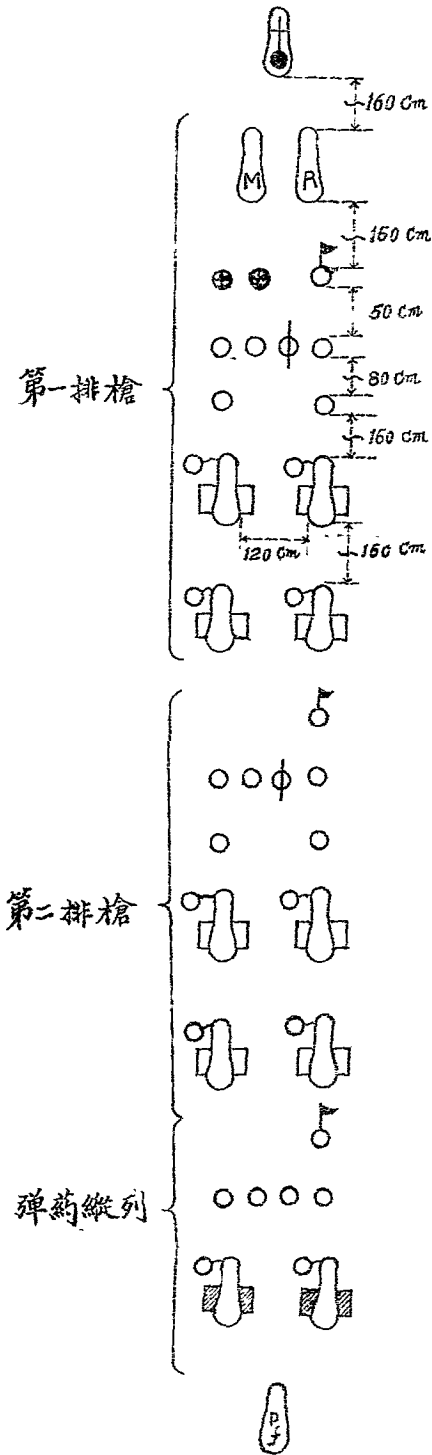


機關槍排成雙列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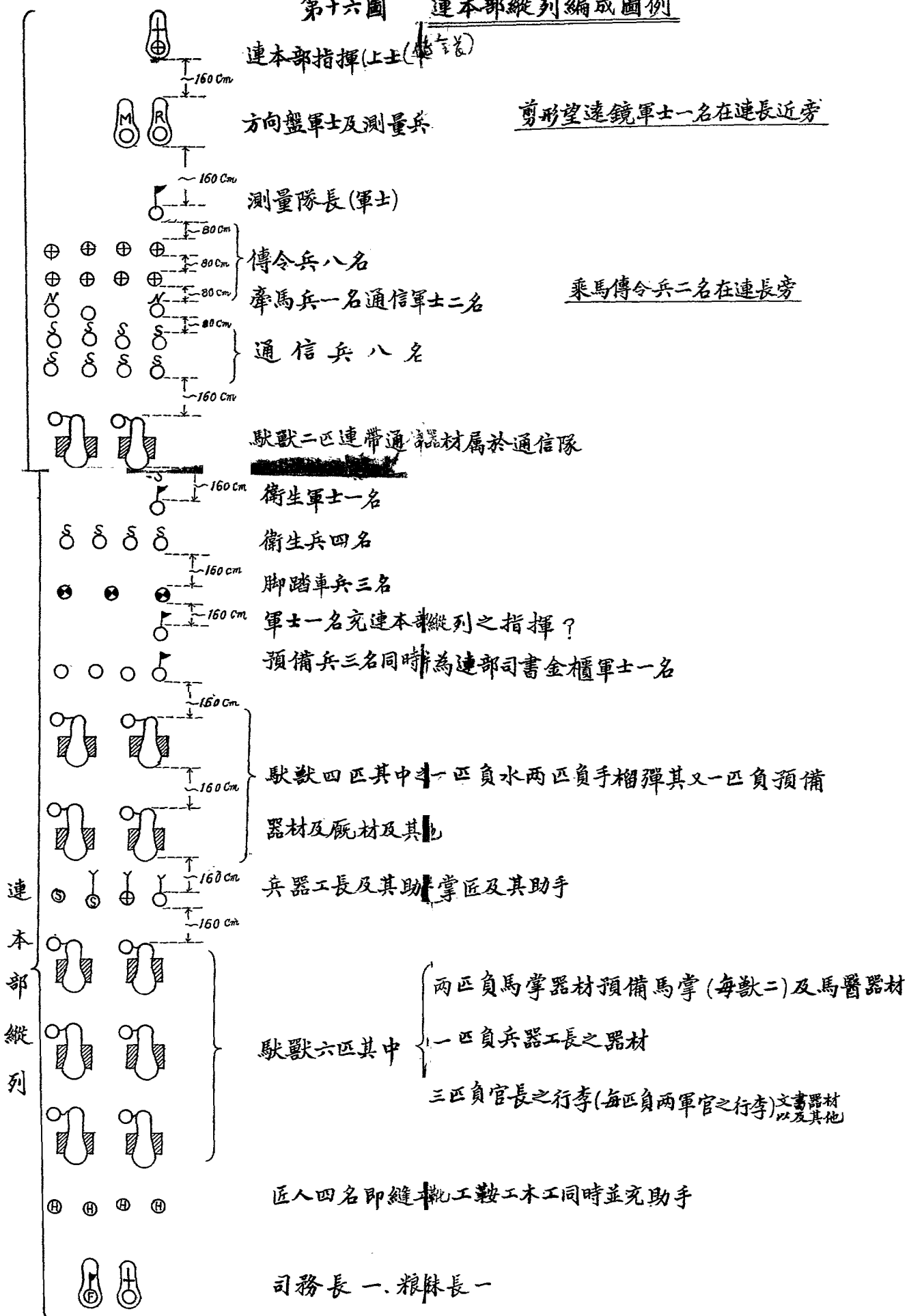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第十五圖甲

排本部不乘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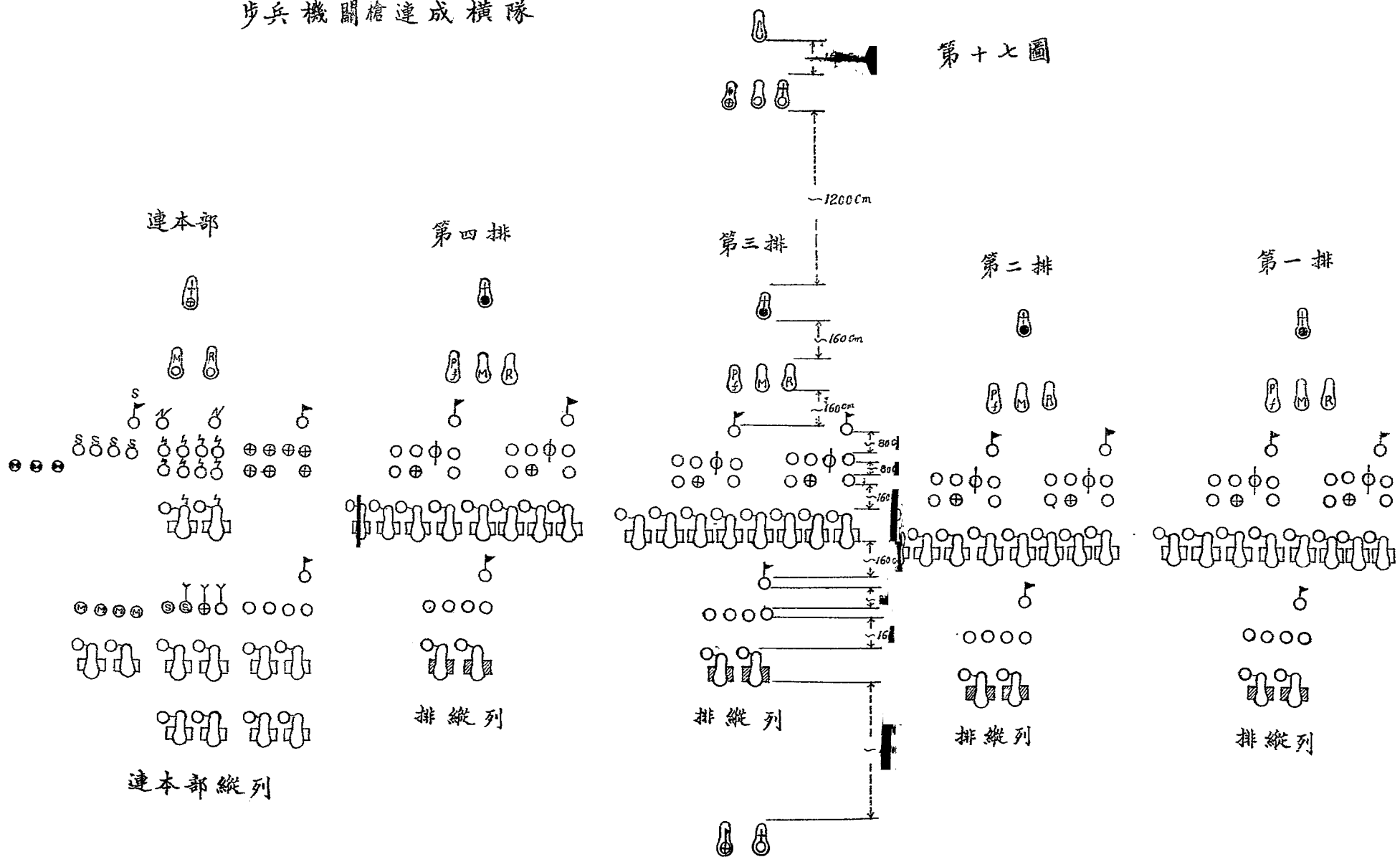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連本部縱列編成圖例



說明：在連本部縱列聚齊時由粮秣長指揮之

# 步兵機關槍連成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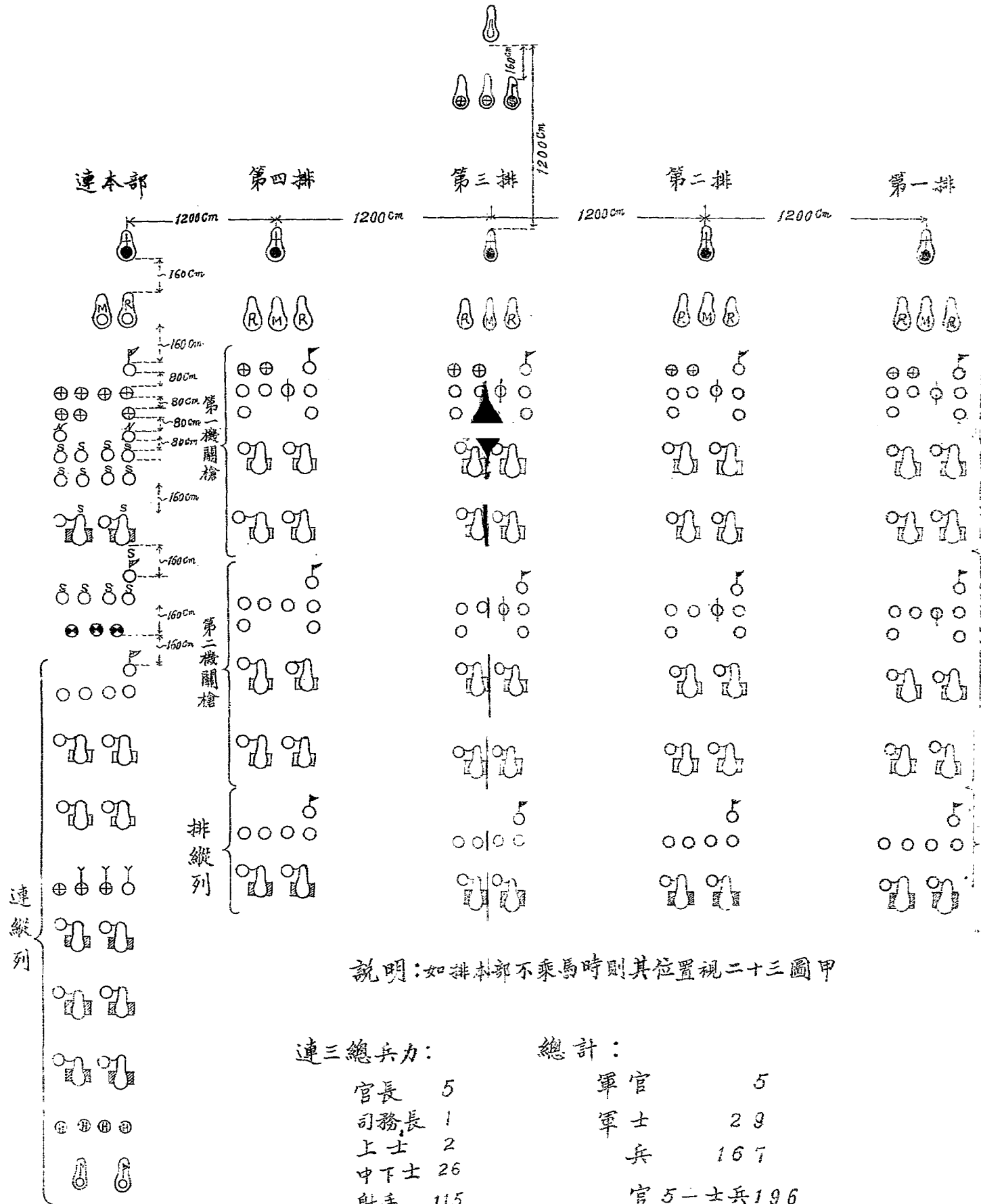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說明：軍厨未經列入  
 粮秣及被服輜重(大行李)亦未列入

第十八圖

步兵重機關槍連成雙列連縱隊



說明：如排本部不乘馬時則其位置視二十三圖甲

連三總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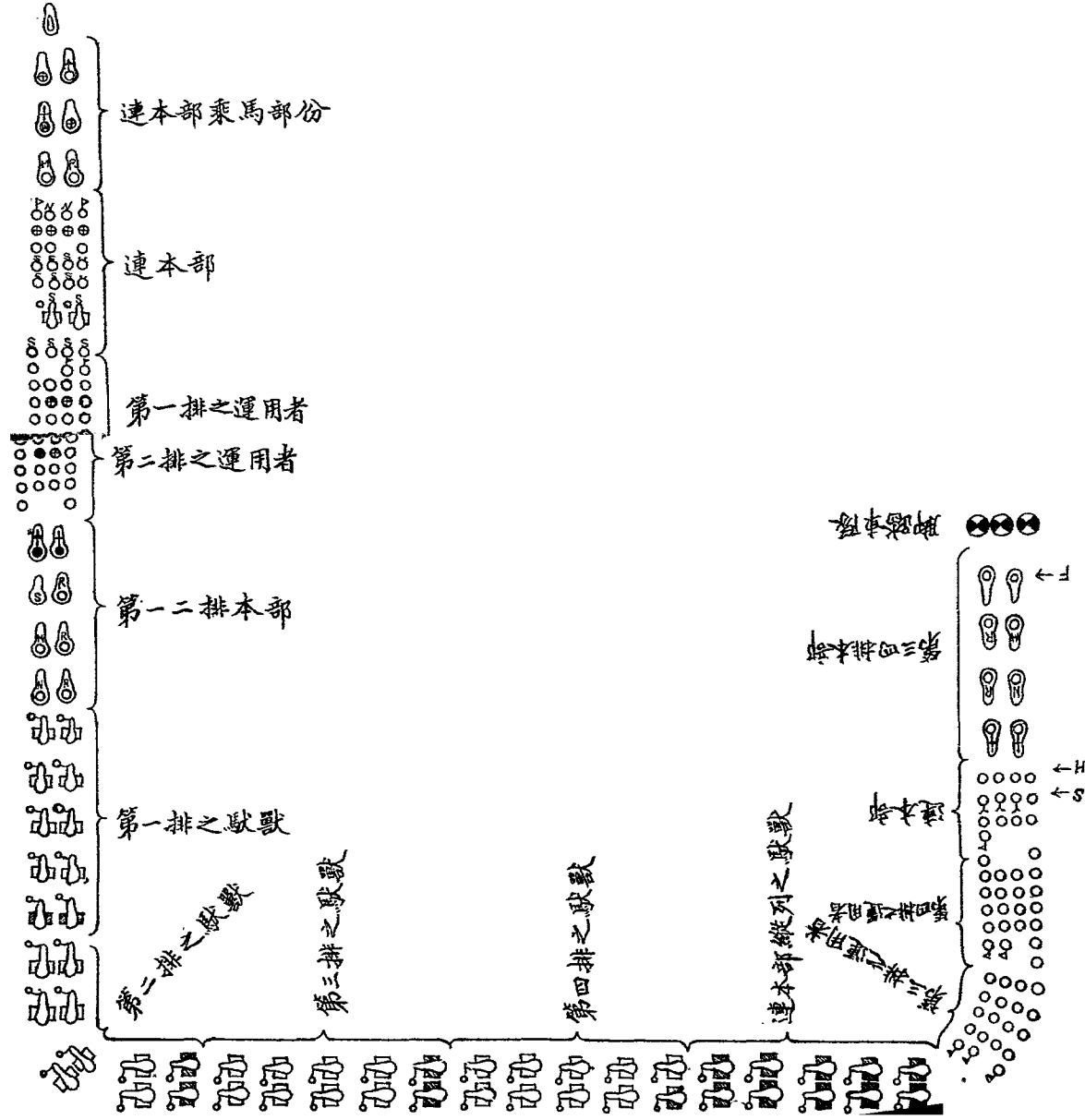
官長	5
司務長	1
上士	2
中下士	26
射手	115
馭手	52
馱獸	52
馬	25

總計：

軍官	5
軍士	29
兵	167
官士	196

# 第十九圖

## 步兵重機關槍連成行軍縱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印  
本校編譯  
不許翻印